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49/41)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19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结论和建议		1
A. 工作安排		1
B. 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3
C. 非正式区域会议		3
D. 信息来源		5
E. 新闻活动		6
F. 儿童权利文件股		7
G.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8
H.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1
I. 世界人权会议: 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建议		13
J.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对大会的建议		13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5	15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5
B. 届会和议程	3 - 4	15
C. 成员国和与会者	5 - 7	1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 9	16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16
F. 会前工作组	11 - 14	17
G. 通过报告	15	18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329	19
A. 提交报告	16 - 26	19
B. 审议报告	27 - 329	21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330 - 575	64
A. 专家的独立性	330	64
B. 工作方式	331 - 424	64
C. 新闻活动和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活动	425 - 445	80
D. 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和 开展互助	446 - 524	83
E. 保留意见	525 - 534	95
F. 一般主题讨论	535 - 577	96

附件

一、截至1994年1月28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09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117
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20
四、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21
五、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28
六、《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审议的后续措施	129
七、委员会认为应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咨询服务的领域	131
八、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	133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结论和建议

A. 工作安排

1. 第四届会议。第1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迅速生效及缔约国数目空前，这显示出各国普遍承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意识到对委员会的效率有高度期望，它是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制，

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负担以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会有不合宜的积压情形，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本委员会日益沉重的工作量及因而造成它在履行职务方面面临的困难所表示的关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所作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使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尤其鉴于批准《公约》数目空前及继而提出的缔约国报告数目空前，

认识到需要采取迫切、适当的解决办法来应付此一情况，以期不使人们对《公约》所造成的期望失望，

1.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于1994年召开委员会一届特别会议；

2. 还决定在特别会议之前由其所成立的工作组举行会议对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审议有关依照《公约》第45条进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问题；

3. 还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下，考虑到大会所批准的会议日历，定下举行特别会议和会前工作组的日期。

2. 第五届会议。第2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它过去为确保工作效率和防止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有不合宜的积压情形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需要采取迫切、适当的解决办法来满足对《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执行制度所造成的高度期望，

回顾特别是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于1994年召开委员会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依照《公约》第44条第5款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4条，委员会将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回顾委员会两年期报告将只在1994年底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

重申于1994年举行这样一届特别会议并在其之前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性重要性和迫切性，因为鉴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这是有效、迅速应付委员会工作量的必要措施。

3. 第五届会议. 第1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在空前短促期间已成为拥有最大数目批准书的国际人权文书，这显示国际社会特别承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负担以及在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出的报告方面会有不合宜的积压情形，

回顾人权委员会也已对委员会日益沉重的工作量及因而造成它在履行职务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所作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使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尤其鉴于批准《公约》数目空前及继而提出的缔约国报告数目空前，

深信为委员会会议提供充分的时间是确保今后几年委员会继续有效率的关键因素，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或期间，召集《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以期依照《公约》第43条第10款审查委员会的会期；

2. 按照《公约》上述规定，请缔约国决定自1995年起委员会每年会议届数以及所成立对缔约国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审议有关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工作组会议届数应增为三届；

3. 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批准缔约国或可通过的这种决定；

4. 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下，考虑到大会批准的会议日历，定下举行这一第三届常会及其会前工作组的日期。

B. 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第四届会议. 第2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考虑了由于鉴于预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 第44条提出的缔约国报告数目空前其工作量的负担，

审查了其总的工作情况，并回顾不拖延处理缔约国报告以期不使人们对《儿童权利公约》所造成的期望失望的重要性，

认识到适当注意依照《公约》第45条进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

受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鼓舞，会议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使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深信需要采取紧迫措施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请秘书长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为委员会起码增设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C. 非正式区域会议

1. 第二届会议. 第1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在世界不同区域组织会议以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 的益处，

受到委员会第一次非正式区域会议圆满成功的鼓舞，该会议于1992年6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基多举行，

认识到非正式区域会议在促进对《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规定及委员会工作有更大认识以及在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对区域现实情况有更深认识和更好了解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这些会议对有意义地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领域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共同努力方面深具意义，

喜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决定在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下协助基多会议以及为确保其成功所作出的努力，

强调在儿童权利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类区域会议的重要性，

1. 喜见让委员会有机会在基多举行第一次非正式区域会议；
2. 向厄瓜多尔政府在委员会非正式区域会议揭幕时给予的热诚欢迎表示感谢；
3. 确认这类会议对广为推动儿童权利的重要贡献；
4. 欢迎尽可能每年举行其他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可能性。

2. 第四届会议. 第3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非正式区域会议在促进对《儿童权利公约》¹及委员会工作有更大认识以及在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对区域现实状况有更深认识和更好了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这些会议对有意义地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在儿童权利领域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共同努力方面深具意义，

强调在儿童权利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类会议的重要性，

喜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决定在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下协助1992年基多会议和1993年曼谷会议以及为确保其成功所作出的努力，

1. 强调非正式区域会议在协助广为推动儿童权利方面的决定性作用；
2. 确认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这类会议对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欢迎尽可能每年举行其他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可能性。

D. 信息来源

第二届会议. 第2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确认,“每一条约机构都应可利用其认为有效率起见所必须的所有信息来源”,²

铭记鉴于它们在儿童权利领域的经验和知识,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可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利用与其职责有关的所有有关信息来源对确保其活动有效执行将是必要的,

1. 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设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以收集和方便利用对委员会有效运行所必不可少的各种信息来源;

2. 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就依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3. 还要求秘书处参照所通过的报告准则,继续组织国别档案并编写关于委员会即将审议其报告的每一缔约国现有信息的分析研究;

4.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为促成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报告预定即将由委员会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的有关资料;

5. 表示关切在加速执行秘书长为提高条约机构效力和效率所委派的电脑化工作队的建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拖延;

6. 确认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电脑化的优先地位及其对改进报告制度的重要性,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下次会议特别审议这一实际问题并期望通过适当和紧迫的建议;

² 见A/45/636,附件。

7. 决定由其成员组成一个工作组,在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各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合作下,审议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文件问题,包括电脑化问题。

E. 新闻活动

1. 第二届会议. 第3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为促成对《儿童权利公约》¹ 原则和规定有更大认识和更深了解并推动充分实现儿童权利,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

1. 喜见出版了一期关于“儿童权利”的《人权公报》;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促进并鼓励散播关于《公约》及委员会工作的信息,特别是:

(a) 考虑把《公约》译成另外的语文,特别是以其他语文印发第10号概况介绍“《儿童权利公约》”;

(b) 考虑在《人权报告指南》内纳入一章--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建立的机制;

(c) 确保优先完成并印发准备工作材料和《儿童权利公约》评注;

(d) 考虑在编写和散发人权领域的印刷资料的框架内,印发一份旨在使《公约》广为儿童所知的特别出版物;

3.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或在不存在这种中心的国家则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例行免费提供一般分发的委员会文件、特别是委员会的报告、在其境内设有新闻中心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有关报告审查情况的简要记录;

4. 还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加强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培训活动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培训参与按照所通过报告准则编写缔约国报告的人员;

5. 鼓励秘书长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内,向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和援助;

6. 还鼓励秘书长考虑使《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成为奖助金方案内的优先事项；

7. 敦请缔约国特别注意需要以各种当地语文翻译和出版《公约》并确保以各种适当和积极的方式广为使成年人和儿童都知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 第三届会议，第2号建议

散播信息

儿童权利委员会，

确认散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及其执行制度的信息以促使对儿童权利有更大的认识并促进其实现的重要性，

重申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或在不存在这种中心的国家则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例行免费提供一般分发的委员会文件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报告、在其境内设有新闻中心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有关报告审查情况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结论意见的提供情况给予特别的考虑；

2. 建议为确保更易于取得这些文件并协助缔约国致力确保它们的报告在国内广为向公众提供，参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对于印发载有缔约国报告、有关其审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结论意见的汇编给予认真考虑。

F. 儿童权利文件股

第三届会议，第4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确保其获得有关其职务的所有相关信息来源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确保同在儿童权利领域积极工作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切实有效合作和建设性地对话，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进行这种合作的对话，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中央资料 and 文件股,

建议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文件股,责成其负责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所进行活动,给予支持和协助。

G.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1. 第二届会议. 第4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确认确保同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切实有效的相互作用与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进行这种作用与合作,

还确认需要同其他人权机构就共同议题和问题保持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

考虑到确保参加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其工作相关的活动的必要和重要性,

受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鼓舞,其中委员会强调继续需要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和交换资料,

1. 欣喜今后有可能同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举行会议,以期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

2. 决定酌情注意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与其工作相关的联合国其他会议;

3. 欢迎每两年举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4. 欣喜有机会参加将于1992年12月举行的关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当指标的专家讨论会;

5. 欣喜有机会参加将于1993年3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对被拘留未成年人人权适用国际标准的专家会议,该会议根据后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

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所赞同的秘书长的提议召开,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有代表参加专家会议;

6. 表示希望提供适当资源使委员会可同其他人权机构发展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并且参加与其工作相关的联合国会议;

7. 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设立各工作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

8. 欣喜其第二届会议提供机会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即儿童当兵的问题开始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并表示愿意在今后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一对话。

2. 第三届会议. 第3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确认确保同在儿童权利领域积极工作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切实有效的相互作用与合作的重要性,

还确认需要同其他人权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保持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

考虑到确保积极参加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其工作相关的活动的必要和重要性,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届会议强调应促进条约机构之间的沟通,

重申其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

1. 强调需要为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使其可同其他人权机构发展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并且参加与其工作相关的联合国会议;

2. 重申其有兴趣愿意参加提议的关于对被拘留未成年人人权适用国际标准的专家会议,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在这一领域所制定的重要框架;

3. 决定密切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筹备过程,并在其框架内加强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合作,特别是以期与该活动保持关系并且获得有关文件和研究报告,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和在其今后报告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

3. 第四届会议. 第4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确保同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切实有效的相互作用与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同其他人权机构就共同议题和问题保持切实有效的对话和沟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审查和监测有关人权和儿童情况的事项,³

1. 重申需要为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使其可同其他人权机构发展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并且参加与其工作相关的联合国会议;

2. 要求秘书处将其报告转递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组;

3. 请这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

4. 要求秘书处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其活动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机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5. 决定密切注意有关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事态发展;

6. 确认与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活动保持关系的重要性,在这个框架内,决定将其今后一次会议专门用于审议对该活动的贡献的问题。

4. 第五届会议. 第3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³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51段。

重申确保同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联合国机关进行切实有效的相互作用与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同其他人权机构就共同议题和问题保持切实有效的对话，

回顾国际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维也纳声明，⁴ 其中强调需要对旨在促进各个国际条约机构之间更大的协调的努力给予高度优先，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制定期审查和监测有关人权和儿童情况的事项，³

重申需要为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使其可同其他人权机构发展切实有效的沟通和对话，并且切实有效地参加与其工作有关的联合国会议，

1. 决定派代表出席以下会议并为此目的密切注意其筹备过程：1995年3月将在丹麦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1995年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2. 还决定由其两名成员代表参加1994年9月将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3. 重申鉴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第1993/80号决议，极其重视参加将于199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对被拘留未成年人人权适用国际标准的专家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委员会所拟就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框架内的各项建议；

4. 决定密切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于1994年进行的关于社会安全网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具，特别是涉及到重要结构调整和/或过渡到自由市场经济的情况以及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的一般性讨论，强调它对这些领域给予的注意，特别是在同缔约国的对话框架内。

H.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第二届会议。第5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⁴ A/CONF.157/TBB/4。

确认对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铭记关于与这种会议议程相关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
决定提请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注意下列重要议题：

A

应提请第四次会议注意举行区域一级非正式会议的创新经验，因鉴于它可促进对《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执行制度有更大认识以及使委员会对区域现实状况有更深认识和更好了解；

B

获得有关儿童权利委员会职务的所有相关资料来源是必要的。在这个框架中，委员会确认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电脑化的优先重要性，鼓励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特别考虑这种实际情况并预期通过适当和迫切的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在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合作下，由其成员组成一个工作组，审议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文件问题、包括电脑化问题；

C

鉴于散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监测系统的信息的重要性，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起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a) 请秘书长使委员会文件归为一般分发类别，由联合国新闻中心或在不存在这种中心的国家则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例行免费提供；

(b) 鼓励秘书长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内向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和援助；

D

关于保留和声明的问题，委员会认为须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对儿童权利采取了整体的着手办法，所有权利对于儿童的尊严而言，都是相互关联而且是固有的；

E

委员会确认应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与缔约国建立的对话过程中处理保留和声明的问题。

I. 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其过去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注意到临时议程中列有题为“审议充分实现男女所有人权、包括脆弱群体的人权在内的现代趋势和新的挑战”的一个项目，
确认在这个框架内审议在武装冲突期间儿童权利享有问题的重要性，
1. 指定其主席和报告员为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代表；
2. 决定建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

J.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对大会的建议

1. 第三届会议。第1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¹ 第45条(c)款的规定，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还回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一天时间专门进行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论题的一般性讨论，讨论了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确保有效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和促进身心恢复和社会融合的措施，
结论认为为了更集中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严重问题起见，联合国应进行一项重要研究，

1. 建议大会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c)款,请秘书长进行一项改进对儿童的保护以免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或可邀请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予以合作;

2. 请秘书长将本建议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

2. 第四届会议. 第5号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议题的一般性建议和就其通过的建议,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给予的严肃注意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重要决议,

受到世界人权会议对委员会提议由秘书长开展研究改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方式表示的支持所鼓舞,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它研究提高征召入伍的最低年龄的问题,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起草的初步任择议定书草案,⁵ 转递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⁵ CRC/C/16,附件七。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束日期1994年1月28日,《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有154个。《公约》经过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44/25号决议加以通过。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按照第49条的规定,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列出《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家。

2. 缔约国对于《公约》作出的宣言、保留或反对意见,重新载于CRC/C/2/Rev.2号文件。

B. 届会和议程

3. 儿童权利委员会自从通过首次两年期报告以来,举行了四届会议。1992年9月28日至10月9日,1993年1月11日至29日、1993年9月20日至10月8日、1994年1月10日至28日委员会分别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三、四、五届会议。

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了19次会议(28次至46次);第三和四届会议举行了27次会议(47次至74次、75次至104次);第五届会议举行了26次会议(105次至130次)。委员会第二、三、四、五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CRC/C/10、CRC/C/16、CRC/C/20、CRC/C/24号文件。委员会第二、三、四、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28-130)。各届会议的议程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二。

C. 成员国和与会者

5. 1991年10月1日, Maria Fitima Borges de Omena夫人按照《公约》第43条第7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写信通知委员会说,她决定停止作为委员会的成员。这封辞职信已经由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做为1991年12月27日照会转交秘书长。秘书长在1992年3月4日的照会中,邀请巴西政府从其国民中指派另外一名专家去接替Borges de Omena夫人的任期。巴西政府按照《公约》第43条第7款的规定,在1992年4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已经指派Antonio Carlos Gomes da Costa先生做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以期接替上述任期。1992年9月28日,委

员会第28次会议经过秘密投票,核可了Gomes da Costa先生的任命。

6. 按照《公约》第43条,1993年2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的第3次会议。下列委员会5名成员获得当选,从1993年2月28日任期4年:Hoda Badran夫人、Flora Corpuz Eufemio夫人、Swithun Tachiona Mombeshora先生、Marta Santos Pais夫人和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夫人为委员会成员名单连同成员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7. 全体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除了Akila Belembaogo夫人之外,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全体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和五届会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在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担任原来职务。他们是:Hoda Badran夫人(埃及),主席;Luis A. Bambaran Gastelumendi先生(秘鲁)、Flora C. Eufemio夫人(菲律宾)、Youri Kolosov先生(俄罗斯联邦),副主席;Marta Santos Pais夫人(葡萄牙),报告员。

9. 1993年9月20日,委员会第75次会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了任期2年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onda Badran 夫人

副主席: Akila Belembaogo 夫人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

Sandra Prunella Mason 女士

报告员: Marta Santos Pais 夫人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在报导期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审议了今后的工作安排方法。第二届会议强调了必须采用适当的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处理繁重的工作量。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说,1992年11月11日计划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2次会议能够适当地审议这点,以期确定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开会期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欢迎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核可每年举办两届会议,每届会议期间长达3周,并且核可设立会前工作组,

同时,表示关切的是,鉴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和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次数,立刻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参看CRC/C/16,附件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识到,必须紧急采取适当办法去对付这种情况,决定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之前,于1994年召开委员会特别届会(参看第一章,第四届会议,第1号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请大会授权秘书长从1995年开始每年安排三届常会(参看第一章,第五届会议,第1号建议)。

F. 会前工作组

1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意,缔约国的报告主要由会前工作组加以审查,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前大约2个月至6周举行,以便查明那些需要同报告国的代表加以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

12. 1993年12月14日至18日,会前全体工作组在日内瓦开会,审议了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计划审议的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第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包括Kolosov先生、Mason女士、Hammarberg先生、Mombeshora先生;1993年6月28日至7月2日,该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推选Kolosov先生为主席。1993年11月15日至19日,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除了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夫人之外,其余成员均出席了工作组。

13. 工作届会期间拟订和最后审定的问题清单已经直接转交有关的国家常驻代表团,其中说明如下:

“清单并不打算涵盖一切,不应当视之为限制或用其它方法事先判断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种类和范围。不过,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供清单和书面答复,可以便利工作组同报导国代表展开建设性对话。”

14. 1993年11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当尽可能同那些报告计划提交今后各届会议加以审议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建立非正式联系,以便将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程序通知它们以及澄清委员会打算同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的目的。

G. 通过报告

15. 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130次会议审议了第二次两年期报告草稿,其中包括1992、1993、1994年委员会第二、三、四、五届会议的活动。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报告。

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缔约国已经承诺按照《儿童基金会权利公约》第44条,在《公约》开始生效2年之内为有关的缔约国,以后每隔五年,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公约》第44条第1(a)款所需的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每届会议上,委员会知悉并审议了报告提交现况。截止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束日期),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现况,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18. 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报道期间(第二届至第五届会议)委员会收到的有关问题,摘述在下面第19至26段。

第二届会议

1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缔约国1992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CRC/C/3);秘书长关于缔约国1993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CRC/C/8)。

20. 委员会表示欢迎的是,缔约国已经提交了一些报告,这表示具有政治决心要同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21. 委员会强调重视成员国按照《公约》第44条及时提交报告。

22. 委员会受到这一事实的鼓励,从未有这么多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已交给那些缔约国关于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以及关于一般性质资料的“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HRI/CORE.1)。委员会重申,有人要鼓励缔约国在及时的基础上、按已通过的准则编写它们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忆及,报导程序应是重要时机,可以全面审查在享受《公约》规定的诸权利中取得的进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又忆及这进程将鼓励和促进群众性的参与以及公众对政府政策的检查。

23. 人们忆及,按照委员会暂行议程规则第67条,委员会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

下,应向有关缔约国发一份提交这类报告的提示。要求秘书处提醒那些在本届会议期间,应提交报告,而却未及时提交的缔约国的常驻使团,它们按照《公约》规定负有提交报告的义务。

第三届会议

2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1992(CRC/C/3)、1993(CRC/C/8/Rev.1)和1994(CRC/C/11);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现况的说明。委员会得知除了委员会该届会议计划审议的7份报告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下列初次报告:秘鲁(CRC/C/3/Add.7)、哥斯达黎加(CRC/C/3/Add.8)、萨尔瓦多(CRC/C/3/Add.9)、印度尼西亚(CRC/C/3/Add.10)、墨西哥(CRC/C/3/Add.11)、纳米比亚(CRC/C/3/Add.12)、巴基斯坦(CRC/C/3/Add.13)。

第四届会议

25.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缔约国递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1992(CRC/C/3)、1993(CRC/C/8/Rev.2)和1994(CRC/C/11/Rev.2);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现况的说明(CRC/C/18)。委员会得知,除了委员会计划审议的6份报告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下列初次报告:阿根廷(CRC/C/8/Add.2),白俄罗斯(CRC/C/3/Add.14),布基纳法索(CRC/C/3/Add.19),智利(CRC/C/3/Add.18),哥伦比亚(CRC/C/8/Add.3),捷克共和国(CRC/C/11/Add.1),丹麦(CRC/C/8/Add.1),法国(CRC/C/3/Add.15),洪都拉斯(CRC/C/3/Add.17),约旦(CRC/C/8/Add.4),马达加斯加(CRC/C/8/Add.5),缅甸(CRC/C/8/Add.9),挪威(CRC/C/8/Add.7),巴拉圭(CRC/C/3/Add.22),菲律宾(CRC/C/3/Add.23),罗马尼亚(CRC/C/3/Add.16)和西班牙(CRC/C/8/Add.6)。

第五届会议

26.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1992(CRC/C/3)、1993(CRC/C/8/Rev.2)和1994(CRC/C/11/Rev.3);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现况的说明(CRC/C/22)以及秘书长关于地位审查情况的报告(CRC/C/23);委员会得知,除了委员会本届会议计划审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

会议以前收到的报告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初次报告:牙买加(CRC/C/8/Add.12),尼加拉瓜(CRC/C/3/Add.25),波兰(CRC/C/8/Add.11),乌克兰(CRC/C/8/Add.10)以及下列国家按照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国家的初次报告期间提出的要求所提供的额外资料:印度尼西亚(CRC/C/3/Add.26)、秘鲁(CRC/C/3/Add.24)(参看CRC/C/20第54和68段)。

B. 审议报告

27. 委员会在第三、四、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瑞典、越南。

28.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邀请了所有报告国的代表在他们报告受到审议时出席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报告受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均只派了代表参加了它们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

29. 下面一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二、三、四、五届会议审议报告的先后次序逐国排列的,其中的初步和(或)最后意见反映讨论的重点,在必要时指出那些需要采取具体后序行动的问题。

30. 比较详细的资料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简要纪录。

1. 最后意见:玻利维亚

31. 1993年1月14日和15日,委员会第52、53、54次会议(CRC/C/3/Add.2)审议了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CRC/C/SR.52至54)。1993年1月22日,委员会第65次会议通过了该报告,最后意见如下:

(a) 导言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及时提交了初次报告,玻利维亚是首先缔结《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虽然该报告列出了关于应用《公约》所需立法构架的有用资料,但是,对话导致了要求进一步了解,法律如何适用于实际做法,存在什么机制去评价已经达成的结果。

33. 委员会十分重视由于审议一个缔约国的报告所提供的机会,可以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同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玻利维亚代表团便利了有用而坦率的讨论,向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加全面看待《公约》在玻利维亚的适用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惋惜委员会没有包括来自有关落实《公约》的各部的高级别代表,他们可以得利于同委员会展开的直接对话。

(b) 积极的方面

34. 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和开始执行新的青少年法典,这是面向立法和政策调和《公约》条款的重大进步,从而为《公约》的报告提供法律基础。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编制过程、司法部门的参与、采取的步骤以便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有关的立法和公共儿童政策,从而扩大群众参与执行进程。在这方面,也应当注意到,玻利维亚的法院可以援引《公约》条款。

(c) 阻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35. 包括大量外债在内的经济因素已经使得充分适用《公约》更加困难。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结构调整政策体现的长期因素没有适当考虑到目前儿童的需要。虽然国家负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但是,委员会认识到,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以便更加有效地面临挑战,就是改善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贫穷儿童的情况。

36. 委员会也认识到,由于最近才通过新的青少年法典,因此没有足够时间去充分加以落实或者评价其效能。

(d) 关心的主要议题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紧急预算措施导致了高昂的社会费用,伤害了玻利维亚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虽然欢迎通过《玻利维亚儿童十年行动计划》,其目的在于纠正儿童目前面临的一些失衡,但是,强调必须为执行《公约》而制定全面战略,为评价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而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目前不清楚的是,如何使得

非政府组织和一般群众参与监测和评价《公约》的适用情况。

38. 委员会关心的是,青少年法典列出的儿童定义不符合《公约》第1条的要求。

39. 委员会强调,应当按照《公约》第2、3、6、12条所载的一般性原则,执行《公约》的全部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儿童受到种族、性别、语言、民族或社会出身方面的差别待遇。包括女童、辅助儿童、贫穷儿童在内的容易受害儿童群体尤其处于不利地位,他们难以获得适当的保健和教育设施,也是贩卖、童工、性和其它形式剥削等恶行的主要受害者。降低女童最低结婚年龄造成的保护减少是一种歧视,因此,《公约》对这种儿童群体提供的其他保护利益受到剥夺。

40. 委员会关切,只有47%的生育得到合格的保健人员的监督,同时警惕这样更加可能使得生育期间和预防问题导致生病和残疾。需要更多的预算支助去纠正这种情况,也需要充分支助有利于儿童心身发育的方案。关于教育,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土著儿童、农村儿童等易受害儿童群体过度占了没有上学的儿童人数。

41. 关于第37和40条,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保证《公约》这些条款的执行工作不受歧视。委员会关切目前的任意程序,就是考虑儿童的“性格”,作为判刑标准。这种做法在实际运用时常常歧视贫穷儿童。委员会也关切的是,受到拘留的儿童同成人没有适当分开,在法律决定拘留儿童之前可能受到过长拘留期间4-5天。未经父母同意的法律咨询年龄是不清楚的,这方面的做法可能不符合《公约》第37(d)条。

42. 委员会最特别关切那些为了生存而在街道上打工或居住的儿童,他们由于暴露在危险中,因此需要特别的注意。

(e) 提议和建议

43. 委员会建议,需要修改青少年法典,以期确保,法典充分符合《公约》的要求,尤其是关于法律构架的定义以及其对儿童,尤其是易受害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也应当积极地监测《玻利维亚儿童十年行动计划》的影响,该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当列入为评价已经的进展所需的统计数字和其他指标。委员会正面注意到

该代表团的发言,其中对委员会承诺,要在不久将来提供关于指标的进一步资料,尤其是在保健、教育、违法儿童、残疾儿童、弃儿领域。

44. 委员会强调,必须积极应用《公约》第2条规定的一视同仁原则,也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办法去消除对某些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这条和《公约》其他一般原则的应用不可联系预算资源。关于现有资源分配方面的预算优先次序,该缔约国应当遵守《公约》第3条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尤其是对于最易受害儿童群体,诸如女童、土著儿童、贫穷儿童、弃儿。

45. 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政府考虑是否可能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承诺要确保,向属于经济和社会不利地位的违法儿童提供适当保护,按照《公约》第40条第3和4款的规定提供其它的组织照顾。

47. 委员会强调,应当在一般群众以及尤其是法官、律师、教师、儿童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公约》的执行人员中,广为宣传《公约》条款。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训练改造设施内的警察和工作人员。可以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这些倡议。

48. 委员会建议,应当更加能够得到当地语言的《公约》条款。应当采取步骤鼓励基层支助儿童权利,使用《公约》去刺激群众自愿方案,作为有利于儿童的资源的补充方法。

2. 最后意见: 瑞典

49. 1993年1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第56、57、58次会议(CRC/C/3/Add.1),审议了瑞典的初次报告(CRC/C/SR.56-58)。1993年1月28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引言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瑞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便迅速批准《公约》,也是首先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国家。其报告十分全面,密切联系委员会的准则,尽管需要对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土著儿童、主要城市地区的弃儿等的现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51. 委员会表示赞赏负责向委员会提出瑞典报告的代表团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在这方面,高级别代表团的出席时的委员会与那些直接负责执行《公约》的各部官员之间能够展开建设性对话。

(b) 积极的方面

52.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察觉到必须采取积极的办法,以期实行《公约》,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设法进一步改善瑞典儿童的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制订了法律,提议了行政措施,以期面向保护儿童权力的法律构架能够配合《公约》的要求。一般说来,有关的立法反映《公约》的条款以及面向指导执行工作的一般原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精神,尤其是关于宣传《公约》和提高一般群众的觉悟。

53. 委员会表示赞赏瑞典政府作出了重大贡献,瑞典的非政府组织改善了世界各地儿童的情况。该缔约国透过直接有利于儿童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去促进儿童权利,符合《公约》第4条的精神,可以作为其它缔约国的榜样。

54. 委员会注意到瑞典有关当局正在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力国际公约》。

(c) 主要的关心议题

5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没有规定《公约》第2条所列的保护不受一切形式歧视。因此,不明白法律是否禁止根据儿童或其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信仰、社会出生、财产、残疾、生育或其它地位进行歧视。

56. 委员会表示关心,关于儿童定义的法律不够明确,显然存在差距。委员会注意到,瑞典境内18岁以下的人没有充分合法能力,但是他们可能必须服兵役,又注意到国内警卫队可以接纳15岁以上的人。委员会也表示关心的是,没有固定的性成熟年龄可能导致儿童受到黄色书刊的剥削。

57. 委员会关切该国政府没有确保,拘留中的儿童同成人分开。委员会越关切按照《外国人法案》监护外国儿童的做法。委员会说,由于一般说来,18岁以下的瑞典儿童不能付诸监护,这种做法具有歧视性。同样,关于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的儿

童受害者,也似乎缺乏资料。

(d) 提议和建议

58. 关于一般执行措施,委员会建议,应当仔细注意设立监测机制和指标,以便估计旨在保护儿童权力的立法和其它措施执行工作进展。委员会强调,应当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执行《公约》,以期确保采取的办法产生效用并且符合《公约》的条款和一般原则。在这方面,瑞典政府应当确保,在裁减市政府开支时应当适当顾到尤其是来自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了提高《公约》的执行效率,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同非政府组织在决策一级更加密切协调;将《公约》条款列入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为了残疾儿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等易受害群体的利益。

59. 关于儿童的定义,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用的办法应当更加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条款。由于认识到《公约》第38条的精神,不妨采取步骤弥补法律的漏洞,以免军队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委员会提议,该国政府应当重新评价关于黄色刊物剥削儿童的目前规定的效能。此外,政府也不应当忽略家庭内部性虐待问题。政府也不妨重新评价是否适于让7岁以上的儿童未经父母同意就接受法律或医疗咨询。

60. 关于违法的儿童,委员会提议,应当进一步考虑确保,拘留中儿童应当同成人分开,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其它组织照顾办法。在这方面,该缔约国不妨研究某些国家如何安排青少年与警察局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也提议,应当考虑《外国人法案》规定的儿童监禁以外的办法,也应当向违法儿童指派公共辩护律师。

61. 委员会又建议,应当采取步骤更加密切监测瑞典领养家庭内的外国儿童现况。委员会强调的监测外国儿童和其它易受害群体现况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应当包括这些群体的更加完全的统计数字和其它指标,包括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案件。该缔约国由于认识到,批准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会有利于儿童权利,因此可能考虑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 最后意见:越南

62. 1993年1月19日和20日,委员会第59、60、61次会议(CRC/C/3/Add.4)审议了越南的初次报告(CRC/C/SR.59-61)。1993年1月28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63.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的报告和透过高级别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坦率的建设性对话。它满意地注意到,越南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亚洲国家,越南也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赞赏该报告的全全面性,其中内容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64.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讨论期间提供的报告和更多的详细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全面该了解该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中所载的人权标准履行义务。

(b) 积极的方面

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越南政府力求确保全国各地执行《公约》条款。国民大会1991年8月通过了《儿童保护、照顾、教育法》和《初级教育普及法》,宣布了1989-1990年“越南儿童年”,全国审查了《儿童保护、照顾、教育法令》头10年要求(1979-1989)执行情况和相关的活动,新的国家《宪法》规定了儿童权利,所有这些事情都是面向执行《公约》的重要步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作为世界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举行了全国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者核可了越南的《1991-2000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草案。委员会尤其重视设立国家一级的儿童保护和照顾委员会,以及设立省、区、社区各级这样的委员会,以期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c) 阻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66. 委员会注意到,越南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目前带来新的社会问题,或者恶化了旧的社会问题,因此有害于儿童情况。全国边远地区的旧传统也阻碍

《公约》付诸应用。委员会注意到,越南政府十分了解阻碍《公约》执行工作的目前困难,委员会十分赞赏报告的坦率和分开性。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越南政府表示承诺要作出一切努力,透过国家和国际行动,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确保儿童问题得到最优先处理。

(d) 关心的主要议题

67. 委员会表示关心越南目前经济改革对儿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它也关心少数民族群体、尤其是住在山区的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刑法规定的犯罪儿童坐牢不符合《公约》第37条,可能违反刑法的所有儿童疑犯都应当获得《公约》第40条设想的担保。委员会也表示关心该国某些地区存在的偏见导致妇女和女孩受到歧视。农村儿童的情况受到普遍关切,例如关于保健和教育的可能性越来越多的街上生活和(或)打工的儿童、儿童卖淫、黄色书刊也是令人关心的事情,就《公约》的执行工作而言,执法官员缺乏适当训练也是这样。

(e) 提议和建议

68. 委员会认为,越南政府特别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在国家一级和利用国际援助和合作,尽量减少社区改革可能对最益受害群体(就是越南社会的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应当特别注意保护不同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农村儿童、城市街上生活和(或)打工的儿童。关于后者,似乎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种现象的根源,制定适当的战略去解决问题。

69. 应当适当地修正《刑法》,以期充分反映《公约》第37、39、40条中的规定以及《执法官员行动守则》的有关规定和这方面其它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对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越南人权中心应当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

70. 《公约》案文应当翻成所有少数民族语言,并且尽量广为散发,使得群众语论觉悟到保护儿童权利。青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全国各地提高对《公约》的觉悟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7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4条第4款,在此提议,在1993年6月1日之前,应当提

供关于青少年司法管理的资料,以便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能够审议这些资料,并且向委员会秋季届会提出报告。同时建议。尽量在全国各地广泛散发越南政府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的议事录。

4. 最后意见:俄罗斯联邦

72. 1993年1月21至22日,委员会第62、63、64次会议(CRC/C/SR.62-64)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初次报告(CRC/C/3/Add.5)。1993年1月28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了下更最后建议:

(a) 导言

73. 委员会表示满意俄罗斯联邦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和内容坦率、自我批判、全面性。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派遣了高级别代表讨论该报告,这表示俄罗斯联邦政府重视《公约》。委员会也赞赏同该国代表团展开对话时的公开、全面、建设性特点。

(b) 积极的方面

74. 委员会获得鼓励,因为该国政府愿意确定和理解那些妨碍《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执行工作的问题,同时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适用《公约》而提出立法措施方面目前取得的进展,以及提议设立青少年和家庭法院。同样,它认识到,应当采取步取以期使得地方和区域当局负责执行儿童权利;促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儿童权利执行方案训练社会和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处理儿童和有关家庭的问题;提高觉悟到家庭和平等父母责任的重要性;分发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

75.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4条由于裁军的经济后果,有利于儿童的项目获得了更多的资源。

76. 该缔约国目前处于关键性改变阶段,鉴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十分重视作出有利于儿童的积极改变,并且继续推动其中考虑到结构调整期间儿童各种需要的政策。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77. 委员会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在政治过渡期间、社会变化和经济危机的气氛下面临困难。与此类似,委员会也认识到,某些传统态度阻碍儿童权利的执行。其中涉及体制化的儿童照顾、残疾者、家庭责任。

78. 委员会虽然认识到该代表团提到的各种改革的重要性,但是注意到,目前阶段无法估计计划的新立法和企图的改变对儿童情况产生的影响。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79. 委员会关心经济危机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目前是否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公约》第3和4条避免儿童成为经济改革的受害者。

80. 委员会关切的是,按照《公约》第2条,社会对于特别是来自益受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诸如残疾儿童)的需要和情况,不够敏感。

81. 委员会认为,俄罗斯联邦家庭生活的严重问题是值的优先关心的领域。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弃儿、堕胎、离婚率、领养人数、婚外子女人数、争取抚养费方面的家庭价值观念正在趋向瓦解。

82. 与此类似,委员会也关切,将家庭被剥夺的儿童、尤其是弃儿或孤儿集体放在寄宿学校。

83. 委员会表示关心免疫方案、产前照顾、计划生育方案、地方社区保健工作人员培训方面遇到的问题。委员会也表示关心经常使用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方法。

84. 关于《公约》第28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心农村地区的女童情况。

8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青少年司法和改造所是否符合《公约》第37条,这些情况下如何保护儿童休闲和连络家庭的权利以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目前的司法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公约》第37条和有关青少年司法的其它标准。

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犯罪越来越多,儿童容易受到性虐待、吸毒、酗酒之害。

(e) 提议和建议

87. 委员会建议,在结构调整期间,尤其应当定期监测经济变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也强调,最好能够查明和使用指标去估计政府在儿童权利立法和其它措施方面的执行工作进展。

88. 委员会提议,政府应当考虑设立全国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结构,以期协调《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加以监测。委员会建议,应当支助地方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动员关于儿童权利的工作。委员会又建议,非政府组织、儿童团体、青年团体积极参与改变和影响态度以便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

89. 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加努力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举办关于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讨论,提高觉悟到父母责任平等。

90. 委员会建议,应当积极寻求诸如领养照顾、寄宿学校以外的办法。委员会也建议,应当进一步培训所有机构的工作人员,例如,社会、法律、教育工作者。这种培训的重要内容应当强调促进和保护儿童的自尊以及儿童受到忽略和虐待问题。也是要建立机制,以便评价儿童问题工作人员的目前培训工作。

91. 委员会建议,初级保健制度下列方面的效能应当有所提高:产前照顾、包括性教育在内的保健教育、计划生育、免疫方案。关于具体联系免疫方案的问题,委员会提议,政府应当寻求国际支助合作,以便购置和制造疫苗。

92. 委员会关心家庭内外发生的虐待儿童,并且提议,应当设立程序和机制以便处理儿童提出的关于受到虐待的控诉。

93. 委员会考虑到目前采取积极步骤去订正《刑法》和这方面的立法,因此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在青少年司法管理方面进行全面司法改革,这方面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对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应当作为这项订正的指导。关于体制化以外的办法,应当特别注意符合《公约》第39条的康复措施、心理治疗、社会融合。

94. 委员会又提议,执法官员、法官、其他司法管理官员的一部分培训工作应当放在了解国际青少年司法标准。

95. 委员会强调,需要更加决心抵抗儿童卖淫,例如,警察应当高度优先调查这

些案件,制订各项方案以便执行《公约》第39条的规定。

5. 最后意见:埃及

96. 1993年1月25日和26日委员会第66至68次会议(CRC/C/3/Add.6)审议了埃及的初次报告(CRC/C/SR.66-68)1993年1月28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了最后意见如下:

(a) 引言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埃及是首先缔结《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委员会也祝贺该缔约国的及时报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该报告除了列出有关的法律和规章之外,还叙述了那些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实际作法、因素、困难。

98. 委员会表示赞赏高级别代表团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该代表团以开放的方式努力答复了全部问题,同时承认问题的存在。

(b) 积极的方面

99.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确保执行《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欢迎1989年1月设立了全国儿童和母亲问题理事会。它认为重要的事项是,面向埃及儿童发展制订一般政策和战略,1992/93-1997/98年国家计划列入儿童和母亲问题内容。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最高宪法法院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全国理事会打算有系统地收集统计和其它数据以便进一步落实《公约》。也欢迎表示愿意研究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加在一起,这些明显的发展情况指出,埃及政府十分认真地履行《公约》义务,目前正在奠定巩固的法律基础以便实现其中所载的权利。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00. 委员会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已经妨碍了《公约》担保的权利充分落实,也具体地影响了儿童、尤其是低收入类别和农村地区儿童的情况。不过,委员会利用

这次机会想起,按照《公约》第4条,呼吁各缔约国尽量利用其现有资源落实《公约》。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101. 委员会说,埃及法律和规章虽然担保男女平等,但是,男孩与女孩之间实际上仍然存在差距,尤其教育机会方面。

102. 委员会也特别关心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情况。关于后者,委员会表示关心就学的残疾儿童人数很少,这可能表示,社会对于这些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情况,不够敏感。

103. 委员会也关心违法儿童的情况,尤其是在社会改造所接受看管的儿童。表示普遍关切《公约》第37和40条是否符合青少年司法体制和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管理。

104. 也表示特别关切,十分多的6岁至14岁儿童参加了劳动力,因此全部或部分缺少上学的可能性。虽然儿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于季节活动,但是,应当一直向他们提供初级教育,避免他们在危险的条件下打工。

105. 学校教育质量也令人关心,这可能导致高的辍学率等教学方法和课程问题、适当的教材不足。

106. 委员会表示关心,需要采取措施改善儿童的健康、尤其是学龄儿童的健康。

(e) 提议和建议

107. 委员会强调《公约》第2条规定的一视同仁原则必须严格落实。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办法去消除对某些儿童集团、尤其是女童和农村儿童的歧视。关于报告中提到的扫盲和就学差距,应当适当地处理女童面临的障碍,使得她们享受就学权利;不妨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父母在这方面的觉悟。

108. 应当采取措施,适当保护残疾儿童,包括尤其是透过教育使他们融入社会,提高他们家庭对他们的具体需要的觉悟。应当努力早日查明残疾事件。

109. 也应当适当地保护违法儿童。委员会建议,应当适当修正1974年《第31号

青少年法案》，以便反映《公约》条款以及这方面的其它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在这方面提议，应当考虑到《公约》所列的一般原则，诸如顾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和儿童在社会中的作用。剥夺自由应当一直作为最后措施，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到康复措施、心理治疗、重新融入社会。此外，对于社会改造所内的剥夺自由，应当由法官或独立定期加以监测。

110. 有关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下研究童工问题的建议应当落实，埃及关于最低年龄的立法应当订正。在这方面，应当审议是否可能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关于保护打工儿童和青年方面最低就业年龄的其它公约。

111. 《公约》的案文应当在一般群众、尤其是法官、教师、儿童问题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尽量广泛分发。此外，还应当为执法人员、改造所工作人员、家庭心理问题治疗人员，举办特别的培训班。

112. 为评价《公约》执行工作进展所需的统计资料和其它指标应当列入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6. 初步意见：苏丹

113. 1993年1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第69、70、71次会议(CRC/C/3/Add.3)开始审议了苏丹的初次报告(CRC/C/SR.69至71)。由于情况复杂和苏丹儿童面临问题，委员会决定在计划从1993年9月20日至10月8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苏丹的初次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书面答复由于时间限制仍然没有回答的问题。同样，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9条和《公约》第44条第4款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委员会查明的特别关心领域和最近全部调查结果。委员会建议，所要求的资料应当在1993年5月15日之前提交委员会。1993年11月28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初步意见。*

* 也参看下面第10节，最近意见：苏丹。

(a) 导言

114. 委员会表示满意该缔约国无保留地早日批准了《公约》，并且及时提交了初次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根据通过的准则，需要进一步了解特别保护措施以及为实现保健和教育目标所需的政策和战略。

(b) 积极的方面

11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作出的评论，其中涉及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有效性对话的好处以及委员会应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向该缔约国就如何进行《公约》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116.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代表团的发言，就是，《公约》已经列入国家立法。委员会也注意到苏丹政府表示愿意考虑到委员会为审查目前立法而提出的建议，目的在于使之符合《公约》和改变有害于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包括女性生殖器割除。

117.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政府决定在一份文件中公开分发苏丹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同本委员会进行对话的结果。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1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内那些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问题。其中包括：内战、结构重新调整措施、基本建设不足、沙漠化、干旱、饥荒。

(d) 主要关心的议题

119.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立法的某些领域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包括鞭打处罚。

1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第4条的执行工作发生问题，因为其中涉及国际合作便利执行《公约》。

121. 委员会表示关心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在紧急情况下，所有有关各方应当尽量便利旨在保护儿童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

122. 委员会关心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受忽略的儿童的情况。

123. 委员会也表示关心刑事责任和青少年司法管理问题。

124. 委员会又表示关切强迫劳动和奴役。

125. 委员会要求更加了解它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些问题和其它关心问题。委员会要求澄清儿童定义、残疾儿童情况、儿童教育机会。

7. 初步意见:印度尼西亚

126. 1993年9月22日和23日,委员会第79、80、81次会议(CRC/C/3/Add.10)开始审议了印度尼西亚的初次报告(CRC/C/SR.79-81)。鉴于届会期间没有充分时间澄清有关《公约》执行工作的书面和口头形式的许多问题,委员会决定继续在今后届会上审议该报告。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初步意见:

(a) 引言

12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承诺要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这表现在它早日批准《公约》和及时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次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根据初次报告中的资料和报告审议之后的对话,目前立法不足以确保落实《公约》。

(b) 积极的方面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重视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执行工作改善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承诺要同委员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合作审查和制定旨在提高儿童地位的政策和方案。

12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愿意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和1992年8月“北京协商一致意见”,审查国家立法。它也欢迎该缔约国承诺要审查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以其考虑加以撤销。

130. 委员会也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更加优先考虑儿童问题,尤其是结合发展战略。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3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迅速执行《公约》时面临困难,尤其是存在360个民族群体、居民分散印度尼西亚群岛各地、该缔约国仍然普遍,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居民的各部门仍然面临经济问题。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132. 委员会深为关切该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保留程度。委员会认为,这种保留态度的全面和不正确性质令人严重关切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33. 委员会注意到该代表团的发言,就是,《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并不违反《宪法》,但是感到关心的是,国家立法似乎没有确保包括非国民在内的全体儿童享有《公约》保证的权利。

134. 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公约》第14条所载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尽管这些权利是不可贬低的。

135. 委员会又关心的是,有关儿童可婚年龄的国家立法可能不符合《公约》第2条的一视同仁规定。

136. 委员会表示关切,没有充分努力让儿童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37. 委员会也关切,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人权团体没有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没有向直接同儿童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训练。

138. 委员会关切没有充分注意执行《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2、3、12条。委员会希望强调,这些原则的落实并不联系预算资源。

139. 委员会关切的是,很少比例的预算用于社会部门,尤其是初级保健和初级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必须尊重《公约》第4条的规定,其中强调,应当尽量利用可得资源去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不论该缔约国的经济模式为何,必须采取这种行动。

140. 委员会表示关心《公约》第14条的执行工作,因为其中涉及宗教自由。委员会认为应当突出,限制官方承认某些宗教可能导致歧视作法。

141. 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没有收到所要求的有关特别保护措施的书面的资料,也

表示关切的是,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不符合《公约》第37、39、40条和其他有关青少年司法的联合国标准。

142. 委员会表示关心,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答复1991年11月关于保安部队使用过份的武力对付帝力圣克鲁斯示威儿童的委员会紧急信函。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委员会要求知道按照《公约》第37和40条的规定所设立的保障制度,以期确保这种侵权行为不会再度发生。委员会也要求了解,按照《公约》第39条为治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编制了什么战略和设施。

143. 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关于童工、被迫打工儿童、住在街上的儿童(通常称为“街道儿童”)的情况,缺乏资料。

(e) 进一步行动

144. 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审查有关儿童的法律,以期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制定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邀请委员会访问该缔约国。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对话期间提出的关心问题(见上面第(d)节)的书面资料。委员会也要求,这份书面资料应当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转交秘书处,以便委员会在1994年9月/10月以前编制关于印度尼西亚最初报告的最后意见。

8. 最后意见:秘鲁

145. 1993年9月23日和24日,委员会第82、83、84次会议(CRC/C/SR.82至84)审议了秘鲁的初次报告(CRC/C/3/Add.7)。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46.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鲁及时提交初次报告,秘鲁是首先缔结《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不过,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报告中的资料在许多方面模糊不清,不够完整,也不符合委员会的准则。此外,报告没有说明那些方案《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因此委员会无法明确了解该国儿童权利的实际情

况。

147. 不过,同该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加了解该国的儿童情况。所以,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有用资料补充了该报告。

(b) 积极的方面

1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审查期间,在国内法结合《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方法是,颁布新的法律和法典,设立和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和过程。这些立法成就包括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核可《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其它令人高兴的事项包括,设立儿童保护所,个人可以在秘鲁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秘鲁政府作出决定,要制定“全国儿童权利周”以及设立全国儿童权利监测委员会。这些措施有利于鼓励群众参与落实儿童权利。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49. 委员会注意到,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已经对秘鲁的儿童情况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许多儿童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必须逃出这些暴力地区。

15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包括大量外债在内的经济因素已经有害于儿童情况。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151. 委员会深为关切持续的暴力已经导致几千宗死亡、失踪、亲子离散。因此,秘鲁政府和秘鲁社会必须作出紧急的、有效的、公平的响应去保护儿童权利。

152. 委员会关心的是,由于内部暴力,几个登记中心已经毁掉,使得几千名儿童处于不利情况,他们经常没有携带身份证,因此有危险会被怀疑参与恐怖分子活动。

153. 委员会惋惜地说,按照《第25564号法令》,被怀疑参与恐怖分子活动的15岁至18岁儿童无法得到正常情况下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提供的保障和担保。

154. 委员会表示关切,社会开支所需经费必须减少的紧急预算措施导致了高昂的社会费用,伤害了秘鲁儿童权利。易受害儿童群体、包括内部暴力地区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贫穷儿童、被看管儿童,特别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

他们难以得到适当的保健和教育设施,也是各种剥削形式(例如儿童卖淫)的主要受害者。此外,结构调整政策的长期要点没有适当顾到儿童的具体需要,因此,最近几年,许多社会开支受到惊人的削减,儿童深受其害。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47%仍然等待经费。

155. 委员会也关心家庭内部的暴力程度;由于普遍的家庭问题而导致许多弃儿和被看管儿童;《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没有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尤其是有关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

156. 委员会关心某些儿童的严重情况,他们由于越来越穷和痛苦,加上受到遗弃或家庭内部暴力,被迫在街上生活和打工,甚至年龄还十分幼小。因此,儿童常常成为不同形式的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

1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缺乏战略和指标去确保儿童的公民权利。

(e) 提议和建议

158.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和《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最近才获得通过,因此没有充分时间加以落实或者评价其效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请秘鲁政府提交资料,其中涉及为响应“最后意见”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希望在1994年底之前收到这些资料。

159. 委员会提议,各不同政府机构与那些参与执行《公约》和监测执行工作的非政府机构之间应当加强协调。

160. 委员会建议,应当调查全国各地结合内部暴力进行的法外处决、失踪、酷刑案件。这种滥用行为的被告者应当受到审判,如果有罪,应当受到处分。此外,还应当采取特别措施以期确保保护儿童以免人权受到侵犯,他们受益于复苏和重新融入方案以期鼓励儿童的尊严和自信心。

161. 应当采取具体的措施,向逃离内部暴力地区没有身份证明的儿童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

162. 委员会又建议,有关被怀疑参与恐怖分子活动的儿童的责任的《第25564号法令》条款应当有所撤消或修正,以便18岁以下的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公约》第

37、39、40条所列的权利。

163. 委员会敦促秘鲁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尽量减少结构调整政策对儿童情况的负面影响。有关当局应当根据《公约》第3和4条,尽量利用可得资源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确保充分的资源拨给儿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内部暴力地区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贫穷儿童、被看管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为了更加有效地改善这些儿童的情况,也需要国际援助。

164. 委员会建议,儿童和青少年《法案》应当按照1993年5月秘鲁劳工部长提议的路线,采取国际劳工局在这方面提出的评论,进行修正。

165. 委员会强调,《公约》的规定应当在一般群众、尤其是法官、律师、教育、有关《公约》执行工作的其它专业人员之间,广为宣传。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培训改造所的执法官员和工作人员。鉴于该国国内暴力程度,也不妨设想和平教育、容忍、尊重人权方面的特别运动。

9. 最后意见: 萨尔瓦多

166. 1993年9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第85、86、87次会议(CRC/C/3/Add.9)审议了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CRC/C/SR.85-87)。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67. 委员会表示满意该缔约国早日批准《公约》,及时提交初次报告。不过,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实质性和事实资料,尤其是为了答复委员会届会之前老早转交萨尔瓦多政府的问题清单,没有及时提供以便审议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没有在代表团中列入直接在国家一级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人。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代表以本国政府的名义作出承诺要书面提供委员会要求的实质性资料,甚至在本届会议期间。

(b) 积极的方面

16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编制报告时采取坦率的批判方式,尤其是其中提到

萨尔瓦多政府在确保执行《公约》时遇到的主要困难。

1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为了保护和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设立了公共机构。通过的或设想的旨在更加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措施,诸如国会将要通过的新的《家庭法》,似乎是令人鼓舞的倡议。此外,委员会赞赏政府打算批准《第138号国际劳工公约》和其它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文书。

170. 委员会欢迎上面的倡议,尤其是因为萨尔瓦多经过长期的暴力和内部冲突,严重伤害了国家经济,大为影响了社会,最后迫切需要采取儿童保护措施。委员会希望,政府所设想的措施会有效地变成现实。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71. 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情况困难,还有持续的贫穷和12年的内部冲突和暴力。政府认识到,需要全国努力解决冲突导致的许多问题,设法担保充分尊重《公约》条款。委员会希望,该国的民主体制和社会和解政策会很快巩固下来。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172. 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萨尔瓦多政府没有适当地考虑到《公约》第4条,国家预算对社会方案的限制已经有害于保护儿童权利。

173. 委员会也注意到,有关儿童权利的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174. 委员会表示关心萨尔瓦多法律中“非正规情况”下儿童的概念。关于这种概念的定义标准以及刑法适用于这种儿童的可能性,需要得到澄清。

175. 此外,委员会还认为需要认真审议有关合法的儿童定义的问题,尤其是最低可婚年龄、就业、兵役、法庭前面作证。这些条款似乎没有充分顾到儿童最佳利益和一视同仁原则。

176. 委员会感到警惕的是,由于武装冲突,大量儿童受到移弃、流离失所、成为孤儿,他们为了生存,被迫在街上居住和打工。

177. 委员会也忧虑女孩和残疾儿童普遍受到歧视,以及存在大规模虐待儿童和家庭内部暴力。

1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儿童问题的专业团体缺乏训练。

(e) 提议和建议

179.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4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9条,需要萨尔瓦多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响应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心。应当在1994年底之前提交这些资料。委员会又提议,萨尔瓦多应当提交其“核心文件”(见HRI/1991/I),这是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提出的该缔约国报告最初部分的准则(CRC/C/5)第5段提到的。

180. 委员会也想了解立法实际执行情况和政府旨在提高尊重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影响。政府尤其应当澄清《公约》在萨尔瓦多国内立法的地位和是否可能在法院上直接援引《公约》条款。

181. 关于内部冲突对生活在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希望精确地了解面向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况、有关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统计数字。

182. 委员会也有兴趣知道城乡地区儿童保健服务的分配情况和有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183. 应当推动各项战略和教育方案,以及适当地传播新闻,以期抵抗一些有害于儿童的歧视,诸如性别歧视(称为machismo)、歧视残疾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以及加强儿童参与、尤其是在家庭之内。

184. 根据讨论情况,考虑到萨尔瓦多儿童情况,委员会建议,应当通过紧急措施去保护属于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尤其是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残疾和无家可归儿童、家庭内受到虐待或暴力的儿童。这些措施应当包括面对这些儿童群体的社会援助和康复方案,也应当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助下,按照《公约》第45(b)条的精神,加以落实。

10. 最后意见:苏丹

185. 该缔约国提交的更多资料载于(CRC/C/SR.89-90)号文件。委员会继续审议苏丹的初级报告,在1993年9月29日举行的第89、90次会议,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

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86. 委员会欢迎同苏丹政府的代表继续对话。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到目前为止仍然努力处理委员会以前对于该国儿童的严重情况所表示的关心。

(b) 积极的方面

187.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政府表示愿意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目的在于审查目前的立法使之符合《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审查有关儿童的国家法律。审查委员会已经考虑到该缔约国在废除鞭打惩罚领域(参看上面第119段)的初步意见。

188. 此外，委员会已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采取最初步骤去建立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便执行《公约》。

189.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最近采取的积极步骤，旨在改善它同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各方之间最近缔约的协定，目的在于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190. 委员会认识到苏丹人们在接纳和安置来自邻国包括儿童在内的民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91. 委员会认识到，自然和人为灾害已经阻碍了该缔约国力求担保充分执行《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苏丹南部内战造成的问题，委员会说，参与这次冲突的不同团体常常不顾儿童的最佳利益。

192.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经济情况的严重性和这种情况对儿童情况的痛苦后果。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193. 委员会认为，以前提出的关于《公约》在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的几个关心问题(见CRC/C/15/Add.6)仍然需要得到有效的解决。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它仍然

十分关心苏丹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194. 委员会关心儿童问题工作人员没有接受儿童权利方面的训练。

195. 委员会深为关切,没有充分注意执行《公约》的一般原则,就是,其中第2、3、6、12条及其同《公约》所有条款执行工作的关系,包括有关儿童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款。

196. 委员会注意到苏丹境内一般健康情况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它表示深为关切,传统的作法继续伤害妇孺健康,尤其是女性生殖性割除做法。此外,委员会也提请注意特别容易受害的残疾儿童的困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去改善他们的情况。

197. 委员会继续认真地警惕紧急情况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无家可归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面临的问题。儿童被迫劳动和奴役问题报告引起委员会最严重的关切。

198. 委员会认为苏丹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没有充分符合《公约》第37、39、40条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

(e) 提议和建议

199. 委员会鼓励建立各种机制以便监测和继续执行《公约》。

200. 委员会希望,有关儿童法律的审查工作会导致鞭打彻底废除。

201. 委员会建议,国家立法的审查工作应当继续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儿童定义和刑事责任年龄的关心。此外,委员会又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采用加强措施,确保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有效履行其责任。

202. 委员会也建议,应当向法官、教师、社会工作人员等有关的专员团体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203. 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旨在减轻儿童痛苦的措施的效能。

204. 委员会建议,《公约》第2、3、6、12条中的一般原则应当作为国家立法审查工作和政策和战略编制工作的准则,以期确保儿童有效地享有一切权利。

205. 委员会又建议,应当进一步努力提高觉悟,以期铲除有害于妇孺健康的传统作法。委员会提议,政府、宗教领袖、社区领袖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力求铲除妇女生殖器割除作法。

206.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注意提供初级保健和初级教育,以期改善儿童的一般健康、营养、教育情况。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今后发展计划应当优先顾到残疾儿童情况。

207. 委员会强调,必须进一步紧急努力改善保护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

208. 委员会又强调,必须适当地紧急顾到儿童被迫劳动和奴役问题报告。委员会认为,为此目的可以利用国际使用、尤其是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209. 委员会建议,应当审查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以期确保符合《公约》第37、39、40条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

210. 委员会希望,《公约》执行工作会有所改善。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愿意定期通知有关的发展情况。

11. 最后意见:哥斯达黎加

211. 1993年9月30日和10月10日,委员会第91、92、93次会议(CRC/C/3/Add.8)审查了哥斯达黎加的初级报告(CRC/C/SR.91-93)。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早就批准《公约》并且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尤其是委员会赞赏报告的全面性,其中包括自我批判,规定优先行动领域。不过,委员会惋惜地说,关于特别保护措施,缺乏资料,尤其是有关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

213. 委员会赞赏该国代表团提出的报告提供了有用的额外资料,建立了建设性的公开对话。

(b) 积极的方面

214. 委员会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承诺要按照《公约》履行其义务。这项承诺表现在该国政府力求建立执行机制,评价目前情况,查明那些阻碍《公约》执行工

作的因素和困难。委员会尤其欢迎建立特别的实体,以便协调儿童政策和活动。这样应当会便利有关数据的收集工作,可能调动更加一体化的积极办法去执行《公约》。

215.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努力提高群众对《公约》的觉悟;重视儿童权利的宣传和儿童问题专业团体的培训;努力教育儿童了解《公约》,鼓励儿童参与执行过程。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1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经济因素,包括外债带来的压力,政府预算一直进行结构性改革,结果减少了社会福利方案的可得资源。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217. 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关于应用《公约》的立法不但分散,而且有时候互相矛盾。与此类似,重点放在《公约》具体领域的许久方案尚待协调。这种不适当的法律和谐和政治协调限制了执行目前措施的能力。

218. 委员会表示关心经济调整政策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由于社会部门拨款削减,最易受害儿童(诸如弃儿、极端贫穷儿童等处于不利地位儿童等)的基本福利不可能受到适当保护。因此,哥斯达黎加在保健、教育、福利、社会稳定领域许多过去的成就就会受到严重威胁。

21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出现惊人的趋势,就是,有关易受害儿童的问题越来越多,例如歧视女童、包括乱伦在内的性虐待等、其他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直没有适当的落实目前立法,群众教育活动也不够充分侧重这些问题。

220.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和国际领养了许多哥斯达黎加儿童。它也注意到,由于提早性活动,许多妙龄少女怀孕,这表示存在根本的社会问题。

(e) 建议和提议

221. 为了更加有效地应用《公约》的所有条款,委员会建议,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和规章应当有所调合。

222. 为评价《公约》执行工作进展所用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应当标准化,付诸有系统的编辑。

223. 关于经济调整政策,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当彻底审查这些政策的影响,以期查明如何确保证据《公约》第2、3、4条,适当地保护儿童、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和易受害儿童。应当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加强这些儿童的家庭环境。

224. 委员会强调,在运用《公约》、尤其是有关劳工立法和领养时,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需成为指导原则。应当结合营养过程,适当地顾到关于尊重儿童观点的第12条规定。

225. 委员会建议,应当按照《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采取措施,这方面的行动应当特别侧重社区和家庭各级。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强调必须确保,执法官员、社会工作人员、易受害儿童和危险中青年问题其它专业人员受到适当的训练。应当按照《公约》第39、40条建立全面的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也应当确保《公约》有关违法儿童所要求的保障。

226.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加强社区和家庭各级的新闻和宣传运动。因此,委员会提议,应当努力扩大教育运动,侧重性别歧视和父母的作用,尤其是有关预防家庭内部暴力和虐待以及有关早婚和早孕的问题。

12. 初步意见: 卢旺达

227. 1993年10月5日,委员会第97、98次会议(CRC/C/8/Add.1)开始审议了卢旺达的初次报告(CRC/C/SR.97-98)。1993年10月8日,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初步意见:

228. 委员会赞赏卢旺达政府愿意提交报告给委员会,同委员会展开对话,尤其是鉴于该缔约国最近几年面临严重困难。委员会考虑到初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对于所提问题作出的口头答复,决定向该缔约国建议,它应当按照委员会的报道准则(CRC/C/5)和以前提交该缔约国的全面问题清单,编制新的、更加全面的初次报告。委员会也提议,新的报告应当考虑到委员会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对话期间提出的几点。

229. 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关于结合该缔约国编制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援助的《公约》第45(b)条规定。

230. 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建议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的机制,成员包括涉及落实儿童权利(包括预算资源)的各部和机构的成员,这种机制也可以协助编制该报告。

231. 卢旺达最近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将会欢迎按照变化中的现实编制新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报告会让它同该缔约国更富有建设性和有用的对话,同时要求在一年之内提交该报告,以期恢复委员会同该缔约国代表的对话。

13. 最后意见: 墨西哥

232. 1994年1月11日,委员会第106、107次会议(CRC/C/3/Add.11)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RC/C/SR.106-107)。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130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早就批准《公约》,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尤其赞赏报告的全面性,其中载有详细的有关《公约》执行工作法律基础的资料。不过,委员会惋惜地说,关于妨碍《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的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缺乏资料,关于所采用的措施的具体后果,资料也不够。

234.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书面答复委员会在届会之前收到的问题清单(CRC/C/4/WP.3)中列出的问题。此外,由于该国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且了解有关《公约》的事项,因此能够进行公开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对话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的答复已经在审议报告之后马上书面转交委员会。

(b) 积极的方面

23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努力使得国内法符合《公约》,方法是制订新的法律,《修正宪法》,采用具体面向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这些成就包括,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通过了《全国行动纲领》重点在于保健、教育、基本卫生、援助情况特别困难的少年以及定期评价《全国行动纲领》。其它受欢迎的发展情况包括,通过了《青少年罪犯待遇法》,《宪法》透过第3、31条的修正案列入

人人接受教育权利。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儿童权利方面展开了各项活动,《全国发展计划和团结方案》获得了通过,目的在于解决该国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236.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认真努力让儿童了解《公约》,鼓励儿童通过各种革新手段参与执行进程。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37.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目前的差距和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特点是外债高筑、标明用于有利于儿童的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资源不足、全国财富分配不均。这此困难严重影响到儿童,尤其是贫穷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土著社区儿童。委员会也注意到,社会和家庭内部的大量暴力和最近结合恰帕斯州起义的政治暴力对于墨西哥的儿童情况,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238. 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有关落实儿童权利的法律和规章不一定符合《公约》条款。它感到惋惜的是,国家立法没有规定儿童的最佳利益或者禁止歧视儿童。报告只提到《公约》是按照《宪法》第133条的《本国的最高法律》;这不应当排除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国家立法充分调合《公约》条款,就是说,根据《公约》第4条。与此类似,根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查明的指标于1990年通过的《全国行动纲领》以及其它落实机制没有充分顾到《公约》的细节。此外,为了继续执行《公约》,应当设立监测机制,类似于根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查明的指标于1990年通过的《全国行动纲要》及其落实机制。

239. 国家立法和作法应当按照《公约》第5条,充分顾到儿童行使其权利的能力,就是说,在公民身份方面。

240. 委员会表示关切,该财富分配不均,《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执行工作全国各地存在差距,这样有害于农村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土著社区儿童。

241. 委员会感到烦恼的是,警察、保安人员、军人造成的虐待儿童方面控诉案件很多,同时没有采取有效的步骤去处罚那些犯罪者或做出公开的最后惩罚;这可能

使得居民认为无法无天,因此向有关当局提出控诉是无用的或危险的。委员会也忧虑家庭内部存在大规模的儿童虐待和暴力。

242. 委员会忧虑《公约》条款和有关青少年司法管理和青年罪犯待遇的国内立法没有付诸落实。

243. 委员会惊讶大量儿童为了形成被迫在街上生活和(或)打工。作为移徙工人去剥削儿童也令人深为关切。国内法及其实际应用似乎不符合《公约》条款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少年就业的公约。

244. 情况特别困难的高百分比儿童、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或土著社区儿童似乎无法完成初级教育就离开学校。

245. 委员会也关切国际一级领养了大量墨西哥儿童。

(e) 提议和建议

246. 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所有领域确保真正和落实国家立法有关儿童权利的规定。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邦和州立法充分调和《公约》条款。有关儿童最佳利益和禁止歧视儿童的原则应当列入国内法,在法院内应当可能加以援引。也应当设立有关的机制,同源自《全国行动纲领》的机制平等,以便监测联邦、州、地方各级《公约》的执行情况。行政各级之间的协调以及同那些参与执行《公约》和监测执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应当有所加强。

247. 委员会强调,在应用《公约》时,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须成为指导原则,有关当局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量利用可得资源去确保充分的资源拨给儿童、尤其是街上生活(或)打工儿童、少数民族儿童、补助社区儿童、其他易受害儿童。

24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加强反对虐待儿童案件导致的一切暴力,尤其是当警察、保安人员、军人犯案时。该缔约国应当确保,军人或警察对儿童的犯罪案件提交民事法院加以审判。

249.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继续抵抗对这一受害儿童的歧视,尤其是家庭内受到虐待或暴力的儿童、在街上生活和(或)打工的儿童、补助社区儿童,包括旨在消除和防止歧视做法和偏见(例如,根据性别)。应当结合营养过程,适应审议

《公约》第12条。此外,应当按照第21条审议国家间营养,就是说,作为最后的措施。

250. 最后,委员会建议,《公约》条款应当在一般群众、尤其是教师、社区工作人员、执法官员、改造所工作人员、法官、有关《公约》执行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广为宣传。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政府提交的报告应当广为分发给一般群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后来,建立,应当考虑出版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

14. 最后意见:纳米比亚

251. 1994年1月13日,委员会第109、110次会议(CRC/C/SR.109-110)审议了纳米比亚的初次执行(CRC/C/3/Add.12)。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130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引言

252. 委员会欢迎纳米比亚政府批准《公约》。委员会也希望表示赞赏该缔约国编制了特别详细和全面的报告,同该国代表团进行了坦率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的方面

253. 委员会欢迎该国内部作出政治承诺,要改善儿童情况。委员会也希望表示赞赏该国政府愿意自我批判,寻求创造性的革新方法去解决儿童面临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倡议:采取行动提高群众对儿童权利的觉悟,包括儿童自己的觉悟;努力同地方、国家、国际社区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早期儿童保护和发展方案》;“街道儿童”方案;学校的《内部纪律方案》;青年理事会的发展。关于最后两项方案,委员会强调,为了落实《公约》的各项条款、尤其是第12条,它们可能是重要的措施。

254. 委员会也关切地提议,为了减少辍学率,应当设立更多的职业学校。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55. 委员会注意到,纳米比亚遭受殖民管理、种族隔离、战争之后,于1990年变成独立国家。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因素加上贫穷问题限制《公约》的执行工作。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独立前时期遗留下来的法律不符合国际文书的条款和《纳米比亚宪法》。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256. 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尚未签署全部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关切,需要改革许多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立法对于儿童定义有些矛盾。

257. 委员会关心根据性别的歧视程度以及歧视婚外出生儿童和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委员会也表示关心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做法。

258. 委员会的是,某些现象可能有害于儿童情况,诸如少女怀孕、许多单身一家之主,以及父母亲显然普遍缺乏了解联合的父母亲的责任。

259.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出现问题。

260. 委员会也同样关心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尤其在农场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以及辍学的儿童人数。

261. 关于纳米比亚目前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关心它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7、40条,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有关的国际文书。

(e) 提议和建议

262. 委员会建议,应当审议纳米比亚是否可能签署全部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同时提议,该缔约国或许希望要求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63. 委员会同样提议,该缔约国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列入国家法律构架和印象执行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建议早日通过新的《儿童法案》,其中充分顾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委员会在同该缔约国对话期间提

出的意见。

264. 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设立调查官员办公室去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包括儿童人权的控诉,但是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评价目前调查官员办公室的儿童权利保护工作,以及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去支助该办公室继续努力落实儿童的权利。

265. 委员会注意到,社区领袖目前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改善儿童权利的执行工作,尤其是为了避免某些传统和习惯可能歧视女儿童、残疾儿童、婚外出生儿童。委员会也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充分参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便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66. 关于儿童参与和发表意见权利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青年和学校理事会的运作和这些理事会的如何参与旨在解决儿童和青年问题的倡议。

26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显然认识到家庭情况下的儿童面临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制订各项方案,诸如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生育教育、酗酒和吸毒中心的设立。委员会也提议,应当结合家庭研究性虐待问题。

268. 关于教育问题,委员会鼓励编制旨在扩大培训教师的倡议,以便改善教育质量和有机会提高儿童权利问题专业人员的觉悟。

269. 委员会建议,应当优先研究边缘化儿童群体。

270.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的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必须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37、40条以及这方面有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此外,又提议,应当采取措施去训练执法人员、法官、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青年罪犯的顾问,以便了解青少年司法管理方面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这些建议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同人权中心、联合国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71. 委员会又建议,该缔约国应当确保,关于童工问题的政策和立法应当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和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

272. 此外,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和方案去教育一般群众知道父母亲的责任,审议是否可能提供这方面的咨询。还有,委员会也提议,该缔约国在进一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觉悟时,应当透过适当手段,广为分发该缔约国的报告、简要记录、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15. 初步意见:哥伦比亚

273. 1994年1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113、114、115次会议(CRC/C/8/Add.3)开始审议了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CRC/C/SR/113-115)。鉴于届会期间无法充分澄清许多对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关切,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继续审议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后来在1994年1月28日举行的第130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初步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书面答复曾经正式转交该缔约国的问题清单(CRC/C.5/WP.2)列出的问题。委员会同样请该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涉及下面第(d)节列出的委员会所查明的特别关心领域。委员会建议所要求的资料应当在1994年2月28日以前提交。

(a) 导言

274.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同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为提供立法构架以便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认为,它同该缔约国进行的初步对话已经产生效果,对话符合合作精神。不过,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没有充分了解哥伦比亚儿童的实际情况和目前旨在保护十分危险中的易受害群体的具体措施。

(b) 积极的方面

275. 委员会通过了主要的立法倡议,以期为执行《公约》而提供法律构架,就是通过了《幼年法典》和提到了订正《宪法》所载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欢迎政府采取步骤去建立特别的机制以便执行《公约》,例如,维护、保护、促进儿童和青年问题机构间委员会,青年、妇女、家庭问题总统方案办公室。委员会也欢迎这方面力求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过程。

276.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10年期间,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也欢迎该缔约国编制了《全国行动计划,制定了具体目标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77.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目前正在经过困难的经济过渡时期,也面临着源自毒品有关的恐怖主义、暴力、贫穷的严重政治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经济和社会各级目前存在的差距。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278. 委员会表示关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通过的法律与这些法律实际落实于许多哥伦比亚儿童的目前现况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委员会也关心,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努力之间缺乏充分协调。委员会也关心尤其是执法官员对于易受害儿童群体存在有害的歧视性社会态度。

279.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数目令人吃惊的哥伦比亚儿童、尤其是为了生存目前在街上打工和(或)生活的儿童,目前生命受到威胁。其中许多儿童受到当局的任意逮捕、酷刑、其它非人道和有辱价格的待遇。他们也遭遇到胁迫、失踪、犯罪集团的贩卖和谋杀。

280.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很高比例的哥伦比亚儿童继续生活在极端的贫穷之中,尽管哥伦比亚具有该地区最有利的经济增长率和最低的人均外债。哥伦比亚的许多儿童、包括很高比率的农村和土著儿童,在经济和社会上属于边缘群体,很少或没有得到适当的教育或保健服务。

281. 最低就业年龄规则低于国家标准,即使这样,也没有付诸落实。危险性质的童工、包括矿工是最令人关切的事情。

(e) 初步提议

282. 委员会提议,迫切需要采取肯定措施去确保哥伦比亚全体儿童、包括属于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存活权利。这种措施应当包括迅速响应暴力、失踪、暗杀、有

组织贩卖的受害儿童提出的报告和控诉。应当进行有系统的彻底调查,对于对儿童暴力案件应当采用严厉的处罚。调查结果和判刑案件应当广为宣传,以期威慑未来的犯罪。

283. 委员会提议,为了扩大儿童服务范围和质量,顾到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应当从预算中拨出更多的经费,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就是说,按照《公约》第2、3条。

284. 委员会提议,应当有系统地收集数量和质量方面可靠的资料,以期密切监测边缘化儿童的情况,尤其是土著儿童,以期指导旨在改善这些儿童情况的进一步努力。

285. 关于打工儿童问题,委员会提议,哥伦比亚应当批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也应当审查一切有关的立法,使之符合最起码的国际标准。应当落实童工法,也应当调查各项控诉,严厉惩罚违反行为。委员会提议,政府应当更加积极争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部门组织支持提高群众觉悟到这个问题和监测法律的落实情况。

286. 在表少年司法管理领域,应当更加努力确保尊重《公约》所载的标准和法律保障,尤其是按照第37、39、40条,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此外,委员会提议,应当登记和密切监测被剥夺自由的群体儿童,以期确保他们受到《公约》的保护。

287. 委员会提议,应当采取步骤加强教育制度,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应当提高教学质量,降低高的辍学人数。应当设立青年咨询服务作为预防措施,以便降低大量的少女怀孕,阻止单身母亲惊人的增加。应当展开教育运动以便减少社会和家庭内的暴力,抵抗性别偏见。

288. 为了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缩小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建立一种机制,以便监测儿童、尤其是来自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实际情况。由于问题严重,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设法同那些能够提供援助和专才、同时开始在委员会查明的问题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国际组织,更加密切合作。委员会提议,应当采取新的态度和办法,尤其是关于警察和军队,以期提高尊重所有儿童,不论其社会、经济、其它背景为何,同时重申他们的价值。在这方面,应当在社区、

家庭各级加强新闻和培训方案。应当设想进一步措施,以期加强同那些以儿童权利的名义提高社会动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16. 最后意见: 罗马尼亚

289. 1994年12月20日和21日,委员会第120至122次会议(CRC/C/SR.120-122)审议了罗马尼亚的初次报告(CRC/C/3/Add.16)。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130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90.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在届会之前书面答复了问题清单(CRC/C.4/WP.5),同委员会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

(b) 积极的方面

291. 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政府自从1990年,《公约》开始生效以来采取了措施,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幼年活动指导和协调问题中央委员会、托儿所支助委员会、罗马尼亚领养委员会等政府机构。特别重要的是,1990年2月创立了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全国委员会,1993年设立了全国儿童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也注意地注意到,已经修正或补充了许多法律,起草了新立法使国内法符合《公约》。

292.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已经承诺的政策是,使被看管的儿童进入家庭环境。已经努力保护儿童津贴的价值。已经倡议社会工作人员教育方案。

293. 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和准备那些积极参与儿童权利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94. 在批准《公约》之前,必须改革一些法律、政策、体制,以便有效加以落实。偏见、不容忍、违反《公约》一般原则的其它群众态度也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有关过渡经济的问题,也注意到由于贫穷和失业日益增加,儿童情况恶

化了。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295. 委员会忧虑该国目前的经济困境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心是否根据《公约》第3、4条采取适当措施去避免儿童成为经济改革的受害者。在权利下放和私有化过程期间,也应当考虑到该国全体儿童的权利和基本需要。

296. 委员会关心没有结合法律改革采取适当步骤使目前立法充分符合《公约》,包括其中的基本原则,因此无法克服目前的差距,例如,目前结婚年龄法的差距。委员会同样关切,国家立法的目前缺点可能妨碍《公约》的执行工作。旨在确保执行工作的各项立法和行政措施似乎没有经过充分的协调和精减。

297. 委员会关心的是,家庭内部发生儿童受到虐待和忽略,某些情况下家庭价值观的瓦解导致儿童被遗弃或逃掉。这样家庭里的儿童容易受到性虐待、吸毒、酗酒。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街上生活和(或)打工是令人深为关切的问题。

298. 委员会关心尤其是在《公约》第2、28、29、30条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儿童的情况。低的吉普赛儿童就学率是严重的问题。一般说来,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去抵抗对这种少数民族的偏见。

299. 委员会也关心,社会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司法工作人员缺乏关于《公约》原则和规定的适当培训。

(e) 提议和建议

300. 政府应当定期监测结构调整方案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应当采取适当的儿童保护措施。

301. 委员会也建议,政府应当采取更加连贯办法去执行《公约》,尤其是确保那些已经开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机制与各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建立地方一级的适当结构,协调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努力。

302.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使目前立法充分符合《公约》条款,从而顾到一视同仁、儿童最佳利益、尊重儿童观点等原则,就像劳动立法的情况一样。需要按照《公约》订正1954年《家庭法典》。

303. 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加努力提供家庭教育,培养对于父母亲平等权利的觉悟,广为散发关于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知识、从而减少堕胎作法。

304. 委员会提议,应当研究家庭内儿童受到虐待和忽略问题。

305. 委员会建议,儿童问题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方面的适当训练。社会工作人员由于这项专业的重要性,应当接受特别的训练。

306. 应当进一步修正和落实领养立法以期有效地防止特别是那些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精神的国家间领养,同时考虑到1993年《保护儿童和合作尊重国家间领养问题海牙公约》,就是说,鉴于罗马尼亚政府的代表团有关打算批准本《公约》的发言。

307. 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得群众更加了解残疾儿童的情况.应当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方法包括支助家长组织和持久方案,以便将被看管儿童带入良好的家庭环境。

308. 青少年司法管理制度应当遵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40条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提议,执法人员、法官、其他行政和司法官员的一部分培训工作应当放在了解这些国际青少年司法标准。

309. 政府应当采用积极的关于少数民族儿童的一视同仁政策。尤其是对于吉普赛居民,这样也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去鼓励参与社会,停止敌对或忽略导致的普遍偏见这种恶性循环。应当紧急解决吉普赛少数民族儿童的低就学率问题。

310. 委员会也建议,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应当在全国各地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些文件也可能导致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建立有系统的机制去监测和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

311. 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同人权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进行合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进一步加强这些方案的儿童权利部分,为此目的,应当适当地顾到这些意见包括的建议和提议。

17. 最后意见：白俄罗斯

312. 1994年1月25日和26日,委员会第124-126次会议(CRC/C/SR.124-126),审议了白俄罗斯的初次报告(CRC/C/3/Add.14)。1994年1月28日,委员会第130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引言

313.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公约》。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同该缔约国进行对话,它努力向白俄罗斯按照《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b) 积极的方面

314. 委员会认为,白俄罗斯是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也注意到,该缔约国通过了《儿童权利法案》和其它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解决儿童问题,这表示该缔约国重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315. 委员会也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寻求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便建立适当的机制去落实儿童权利。

(c) 妨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316. 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目前在执行《公约》时面临严重的阻碍。它注意到,重大的政治改变已经影响了立法制度和一般社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有关过渡经济的问题,日益增加的贫穷和失业恶化了儿童情况。委员会也认识到,该缔约国目前十分难以对付切尔诺贝尔核工厂灾难对环境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居民的健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d) 主要的关心议题

317. 委员会表示关心,国家立法、措施、方案是否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尤其是有关儿童方面的权利、家庭教育、家长平等责任等等议题。此外,委员会也关心,义务教育完成年龄(15岁)与最低劳动年龄(16岁)之间显然存在立法差距。

318. 委员会关切,是否已经查明处于最不利社会地位的儿童群体,是否因此制订方案去确保设立适当的安全网以预防他们应有的《公约》权利有所恶化。农村儿童情况也是普遍受到关切的事项。

319.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采取相反政策,但是儿童被看管的作法仍然继续下去,国家间领养人数虽然比较低,但是在增加之中。

32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尤其是在切尔诺贝利核灾难之后儿童的健康情况,显然优先注意治疗性保健、而非遍地开花的预防性保健,母乳喂养不足和许多堕胎。

321. 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委员会普遍关切有关青少年司法管理的情况。委员会也关心的是,目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去保护儿童避免劳动剥削,出现了性剥削儿童问题和毒品滥用问题。

(e) 提议和建议

3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议是否可能建立常设机构去协调儿童权利的¹执行和监测工作。委员会也建议,该缔约国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希望看到《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充分结合这项计划,尤其是第2、3、4、6和12条。

323. 委员会也希望看到,非政府组织更加热烈参与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工作。

324. 委员会表示希望说,该缔约国会签署1993《保护儿童和合作尊重国家间领养问题海牙公约》以及1980年《国际儿童诱拐问题民事方面海牙公约》。委员会同样建议,应当早日通过《家庭和婚姻法》,其中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去处理该缔约国内严重的家庭瓦解问题。

325. 委员会希望看到更加强调初级保健活动,其中会包括编制教育方案以便处理家庭教育、计划生育、性教育、母乳喂养好处等事项。委员会同样鼓励训练社区保健工作人员,以便培养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群众觉悟到这些议题。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应当为情绪沮丧或受伤儿童编制康复和回归方案。

32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评价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提供有利于儿童的社会安全。也提议,这项方案应当仔细地面向城乡儿童的需要,应当为处于最不利地位

儿童群体建立适当的社会安全网。

327. 鉴于透过劳动剥削儿童的重大危险性,尤其是根据国家立法的最近改变,委员会提议,应当紧急处理这个事项,必须按照《公约》、尤其是有关儿童最佳利益的第3条采取行动。

32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培养群众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觉悟时,应当分发该缔约国的报告、简要记录、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329.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向该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便该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和措施能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建立儿童权利问题协调机构,确定方案指标、政策重点、儿童权利资源调动。兹提议,应当要求儿童基金、卫生组织、人权中心、其它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也鼓励国际支助各项措施以便对付切尔诺贝利核灾难。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A. 专家的独立性

330.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CRC/C/4),特别是第11、14和15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在第二届会议上强调专家独立性问题的重要性。他们忆及,《公约》说明成员应按其职责尽职的条款;他们重申,他们的职责来自《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委员会成员仅对世界儿童负责。据指出,委员会成员尽管由诸缔约国代表选出,但并不代表其所属国家、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鉴于这一考虑的相关性,并且为确保公正原则,委员会成员重申,在审查其自己政府提交的报告时,以不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为宜。他们还承认,在儿童权利框架内行事,有必要明确区分他们个人或职业身份和委员会成员的身份。

B. 工作方式

1. 工作安排

331. 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47/112号决议,其中核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委员会工作安排,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至多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第1号)。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欢迎大会所作决定,并同时确认,《公约》缔约国(128个)和按《公约》第14条提出的报告,数目很多,需要给委员会更多时间,估计不久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32. 为便利审议这些措施,委员会委托它的一个成员负责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按交托给委员会的任务,说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种不同可能办法。该份工作文件已作为第三届会议报告(CRC/C/16)附件八印发,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3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重申,他对其工作量日益增加表示关注,并确认必须采取紧急和适当的办法来处理这种情况;因此决定于1994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并在会议举行前由其常设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以初步审查按照《公约》第14条提出的报告,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7/41),第一章,第1号建议。

以及按照《公约》第45条审查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见第一章A节,第四届会议,第1号建议)。

334. 鉴于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重申急需举行这样的一次特别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以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应付其工作量(同上,第五届会议,第2号建议)。

335. 委员会还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强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及缔约国随后提出的报告,数目之多前所未有,委员会深信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开会确保它今后几年的工作继续取得成果的重要因素;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或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按照《公约》第43条第10款审查委员会会期的长短,并进一步请缔约国确定,从1995年开始将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次数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次数增加到3个,但须获得大会的批准(同上,第1号建议)。

336. 委员会还忆及为了使对《公约》所产生的期望不会变成泡影,必须迅速处理缔约国的报告;并确认按《公约》第45条的规定适当注意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领域的重要性;因此它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并向委员会提供最少两个额外专业名额和一个额外一般事务人员名额。(见第一章,B节)。

2. 非正式会议

33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了在日内瓦以外的地点举行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以更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使人们更加全面了解世界各地区的儿童的实际状况。委员会表示希望这种非正式会议能在活跃于儿童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助和支持下举行;并要求其主席以及副主席之一——巴巴伦·加斯特鲁门蒂主教促成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可能的赞助者合作下于1992年在拉丁美洲举行一次儿童权利的讨论会这一提议。⁷

⁷ 同上,第17段。

338.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重申在世界各地举行这种非正式会议的好处和相关性,并将于1992年6月在基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次区域会议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39. 该会议由儿童基金会在人权中心合作下、并在儿童权利领域从事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支持和援助下组织的,其目的是:(a) 在区域一级,提供机会促进更深刻地认识《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和更深刻地认识委员会在监督实施儿童权利中起的作用和职责;(b) 加强各机构和在实施《公约》所承认权利中发挥作用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努力,及(c) 通过直接观察该区域儿童的实际情况,使委员会成员对现实有更好的认识 and 了解。

340. 向委员会成员全面地介绍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影响到儿童的生活条件和权利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他们讨论了包括保健、营养、教育、童工、儿童难民和未成年者立法地位在内的有关儿童形势的各种论题;审查了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供应情况;提供关于各国政府为针对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资料;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议,活跃在儿童权利领域内的各个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会议。代表各儿童组织的儿童也参加了辩论,并列举了他们面临的一些问题。通过往一国不同地区进行的实地考察,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参观保健、营养、教育、饮水和环境卫生领域内的不同社区项目以及关于街头流浪儿童项目。

341. 委员会在评估会议成果时,感谢儿童基金会和厄瓜多尔政府,认为磋商的目的已全部实现。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广泛报道,为大力调动有利于儿童权利的公众舆论提供了机会。会议还提供机会使委员会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如何最佳地确保那些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交换了有价值的意见。最后,区域会议使委员会成员能够通过直接与儿童及其生活环境的直接接触观察和评估该区域儿童的情况,了解所面临的因素和困难以及实际执行《公约》承认的权利所取得的进展。

342. 委员会考虑了首次非正式区域磋商会议的积极结果,并表示希望,将来在其他区域能组织类似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会成为其活动的固定特点(见第一章C节,第二届会议,第1号建议)。

343. 委员会还决定请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注意在区域一级举行非正

式会议的创新经验,因为这种经验作为促进人们更加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实施制度的一种方式确实具有重要意义,并使委员会能够更深入地认识和更好地了解一个区域的实际情况(见第一章H节,第二届会议,第5A号建议)。

34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重申这些非正式区域会议有助于更广泛地促进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并决定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1993年5月期间在曼谷举办其第二次非正式区域会议。

34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强调,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非正式区域会议在争取《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批准及其有效执行方面可起决定性作用(见第一章C节,第四届会议,第3号建议)。

346. 委员会还就1993年5月23至29日在亚洲地区举行非正式会议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347. 该次会议也由儿童基金会在人权中心和在儿童权利领域从事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其它主管机构的支持和援助下组织的,其目的如下:

(a)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促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公约》的原则,加紧动员公约条款的执行,更好地认识委员会在监督实施儿童权利中所起的作用和职责;

(b) 加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社区一级实施《公约》所载权利中起作用的各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c) 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通过实地视察和接触直接观察并更好地评价某一指定区域的儿童所面临的实际情况。

348. 委员会成员在曼谷逗留期间,已向他们全面地介绍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影响到儿童权利的实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形势。委员会成员与儿童基金会区域顾问、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在儿童权利领域从事努力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讨论,处于特别困难境况的儿童也汇报了情况,概括介绍与该区儿童形势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以及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349. 委员会强调了该区儿童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贫穷、经济过渡所付出的社会代价、家庭结构的破坏、以妇女当家的家庭数目日增、在诸如保健、营养和教育等基本服务领域性别差距很大、少年犯罪司法领域的弊端等等。委员会特别

提到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包括女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童工,包括街童,遭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吸毒儿童或受人利用从事贩毒的儿童、残废儿童、受HIV感染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

350. 委员会成员还有机会向各种与会者和传播媒介解释《公约》的主要原则和条款以及委员会的宗旨和工作。还向与会者扼要介绍人权中心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活动情况。

351. 1993年5月25日,委员会成员分成三组前往该区三个不同的国家(菲律宾、泰国和越南)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法官和议员、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社区领袖和社区成员的会晤,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就如何最好地保证《公约》的实施问题交换了意见。实地视察期间,委员会成员还访问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社区项目,例如在司法系统范围内设立的青年中心和康复中心,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保健和多用途中心、童妓康复方案、处境危险儿童的教育方案、童工收容所、残废儿童中心和创造收入方案。预期泰国和菲律宾不久将就《公约》的实施情况提出其报告,在这些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可使委员会有机会更加认识其报告系统以及鼓励民众参与的绝对重要性和就儿童权利状况进行全国性辩论的重要意义。

352. 另一方面,在越南的考察有效贯彻了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讨论工作,使能评价委员会在国家一级进行对话的影响,并以鼓励的方式重申报告系统所提供的合作和协作精神。在这方面,应当记得,通过这次考察越南官员能够有机会提出一项请人权中心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请求。委员会在1993年1月审议越南初步报告期间已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

353. 委员会成员在评价会议的结果时表示,通过非正式区域会议和实地考察,才有机会在各个级别加强对儿童权利的支持和认识;此外还鼓励了各个部门的更好协调和共同努力,以及通过实施儿童权利的适当机制,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最后,区域会议还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确定和说明它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更好地实施《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方面所起的促进使用。

354. 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审查了1994年在非洲举行非正式区域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强调,举行这样的一次会议和可能安排各国进行实地考察的工作是争取1995年《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批准及其在非洲地区的有效实施的一项重要

步骤。

3.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a) 国家档案

35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请秘书处成立国别档案并就涉及每一缔约国(其报告将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可得资料编写一份分析性报告,要考虑到缔约国报告的编写准则和同一缔约国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出现的资料。⁸⁸

35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重申保持每一缔约国资料档案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继续建立应由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档案。国家档案应包括根据缔约国提交给其他条约机构报告汇编的有关材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这同样适用于各专门机构和主管机构收到的材料;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预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日期之前通知这些机构。

(b) 会前工作组

35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有必要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便利委员会按公约第44和45条进行工作,主要是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并事先查明需要与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查报告后把发现的主要问题预先通知缔约国,可便利缔约国工作的进行,大大提高整个报告系统的效率。这样作也有助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强调必须设立一个由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参加的技术咨询小组,以本着《公约》第45条的精神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按照设想,从1993年起,工作组通常须在每届会议之前约两个月举行会议。

358. 会前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事先查明需要与报告国代表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通过经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认(CRC/C/10,第39段)的这样一种程序,事先向缔约国提供审议其报告时可能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清单,会提高汇报的效率,有助于缔约国

⁸⁸ 同上,第一章,第2号建议。

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本着同样的精神决定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事先提供就这些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

(c) 结束语

359. 委员会决定用至少两次会议讨论每份缔约国报告。它表示希望,报告国能派遣高级代表出席这些会议,以按照暂议事规则第68条,在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开展有效和、积极的对话。

360. 委员会决定,在每一份报告的审议结束时,发表结束性意见反映讨论的主要观点和说明需具体后续工作的问题。这些意见将作为由缔约国稍后提交定期报告的起点。

361. 委员会强调,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必须向缔约国提供表达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观点的权威性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采用的程序以保证结束性意见具有同样的结构:包括一般性质的导言、关于取得进展的章节,关于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的章节,关于主要关注主题的章节和最后包括向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建立的章节。

(d) 报告系统的重要性

36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欣悉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数目之多空前未有。联合国所通过的人权文书在历史上,这个记录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强调这种广泛政治支持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这种支持最近世界人权会议已得到确认。

363.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确保《公约》原则和条款及其报告之有效实施至关重要。他回顾其坚定的信念即报告编写过程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审查每一缔约国为了使其国家法律和政策与《公约》配合、在享受《公约》所在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鼓励和促进民众的参与和对政府政策的监督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364. 为此原因,委员会强调,应按照其采用的准则及时仔细地提出报告。按照《公约》第44条的规定,无法按照要求提出报告等于不遵守一项国际义务。

365. 委员会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7条提醒应于1992年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委员会还决定提醒缔约国关于在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所制定的活动,以及按人权条约编写报告方面可以提供的援助。

(e) 提交缔约国报告的后继工作

36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对报告制度的重视,认为这是一个有力的连续过程。事实上,根据按《公约》第44和45条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可就报告国执行《公约》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也见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1条)。

367. 由于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采用一种在审议了每一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结论性意见的作法,以反映讨论的要点,并在关于意见和建议的一章中说明需要采取特定后续行动的问题。这些结论性意见将于通过委员会报告后公开,并向有关的缔约国提出。

368. 按照《公约》第45(b)条,委员会也不妨在关于意见和建议的一章讨论技术咨询或援助的问题。为了鼓励国际合作,委员会将视情况需要把缔约国报告和委员会的意见转交联合国主管机关,包括国际财政机构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

369. 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必须定期审查各缔约国执行其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以及如何贯彻它可能提出的任何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一)于需要时,在结论性意见中说明需要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限(暂行议事规则第71条):(二)请秘书处在由它编写的关于报告提交现况的说明中提及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情况。本报告附件六列表说明至1994年1月28日为至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后继情况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束日期。

370.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忆及公约第44条第6款,并回顾缔约国将其报告广泛供其本国民众参考。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委员会确认这种措施对鼓励民众参与、为公约实施过程采取综合国家处理方式的重要性,因此决定鼓励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关于采取何种步骤来广泛散发它与委员会对话的结果。

371.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一个条约机构或其某些成员访问一个缔约国也可以发挥一种非常有用的后继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在审议越南初步报告后的几个月

曾经在亚洲非正式区域范围内安排垢对越南的访问。

4. 紧急行动程序

372.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强调,作为一个条约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有紧急程序安排是重要的,并且应确立某些标准,以便在准备采取紧急行动时加以考虑。委员会承认,在这个范围内,委员会仅在涉及《公约》所确定的儿童权利情况下方才考虑采取紧急行动。而且,也仅在事件发生在《公约》缔约国司法权限内时才采取行动。

373. 为了确定在什么情况下才适用这一程序,委员会强调,应在情况严重时,即有发生进一步暴力的危险和应防止局势恶化的情况。会议强调,任何不加拖延地解决局势的决定,均应本着对话的精神作出,这种精神应成为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关系的主导,不应抱有指责的态度。因此,它应以具体情况的利害为基础,而不必出于政治动机。应当采取紧急程序的情况,应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提请委员会注意,或由委员会依职权处理。委员会应依赖准确和可信的资料。然后委员会将审议这些可靠资料,评估是否已达到采用紧急程序的标准。如确属这种情况,委员会将把它转达给有关缔约国。

374. 委员会强调,它认为紧急程序是《公约》所确定的报告过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回顾说,根据第44条,当作出了一项紧急行动并通知特定缔约国时,委员会可设想要求该缔约国就《公约》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或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委员会还可建议前往有关国家访问。这两者都是为了使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一个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全面了解,特别是表示了具体关注的那些规定。

375. 委员会强调,公开发表这些紧急行动十分重要,即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行动。委员会还忆及了这项程序在其他条约机构行动范围里的迫切性。因此,它建议,只要委员会处理的紧急和严重案件涉及任何其他条约机构的职权范围,都将提请该机构注意。

376. 此外,鉴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即将召开,委员会建议,将这项重要倡议提请该会议注意。最后,委员会重申了与其他人权机构保持有效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决定将委员会审议的紧急和严重案件通报这些机构。

377.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各主持人通过的重要建议,赞成应设法授权秘书长和人权专家机构提请安理会注意人权遭大规模侵犯问题的建议。⁹

378. 委员会很高兴这项建议反映出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紧急行动程序所表的同样关注,两者均是防止情况恶化并确保适当审议严重违反人权情况的适当措施,并均鼓励各有关机构按照其各自职权范围审议每一个案件。

379.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其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紧急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这种程序对于预早警报防止情况恶化或限制现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规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它进一步重申应本着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对话和合作来精神设想上述紧急程序。

380.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包括其若干成员在内的工作组以便研究确保这些紧急程序一旦通过之后即能确实执行的方法和途径。因此决定任命其一名成员作为达此目的的协调中心。

381. 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该紧急程序的工作文件,作为今后审议这一重要事项的基础。

5. 研究工作

382.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依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76条,回顾到,在它的上一届会议上,曾设想根据《公约》第45(c)条的规定,提出代表委员会就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的可能性,并通过大会将这些要求提请秘书长,或提请其他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这些研究活动将有助于增强对《公约》条款的了解和认识,以及这些条款在全世界的落实。

383. 讨论期间人们提出了各种题目,作为今后研究工作可能的主题。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了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研究机构和以个人身份活动的专家可能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委员会在制定国际上研究儿童权利问题的议程中可能发挥的促进作用。委员会认识到,了解各组织和机构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研究工作是重要的。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将一份委员会特别感兴

⁹ A/47/628,附件,第43段。

趣的课题清单通报这些组织和机构。与此同时,委员会承认,这套制度在促进组织一个有关儿童权利的书目网络中起着重要作用。委员会因此建议,也委托秘书处负责这项任务。

384.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讨论之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上载经委员会确定的关于儿童权利研究工作可能主题的暂定论题清单的说明。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该说明附件所载文件、报告和其他出版物清单汇编,作为组织该领域书目网络的有用基础,查明各组织已展开的现行研究工作和研究活动已经涵盖的领域。

385. 委员会重申其很重视在这一领域进行的研究工作,以便有助于增强对《公约》条款的了解和认识,以及改善其落实制度。

386. 委员会强调必须查明进行研究的优先领域以及委员会在国际一级发展研究活动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因此决定编写一份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可能主题清单解释性说明,举出感到兴趣的原因以及这类研究工作可有助于委员今后工作的方式。

387. 委员会决定把这份解释性说明送交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研究机构在内。

388.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鉴于这个问题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突出重要意义,最后决定联合国应在这一领域进行重大研究。

389. 委员会因此决定,依照《公约》第45条(c)款,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就如何促进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的方法和途径进行研究(见本报告第一章J节,第1号建议和附件五)。

6. 文件和资料系统

390. 委员会历届会议一再重申,利用与其职责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来源,对确保其活动的有效执行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委员会在下列领域作出决定:

(a) 秘书处关于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所采行动的资料

39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之初汇报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而采取的行动(见第一章,D节,第二届会议,第2号建议)。

(b) 资料室

392.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秘书长一如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所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专门收集和便利利用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种资料来源。

393.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获悉人权中心在这方面面临包括面积和资源等困难。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资料室,存放包括诸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文件,便于这些机构的成员查阅。委员会希望,人权中心应给予这一事项应有的优先考虑,并就此通过一项新的建议(同上)。

(c) 关于包括计算机化问题在内的资料 and 文件系统工作组

394.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同人权中心、联合国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合作,在其成员之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包括计算机化问题在内的资料 and 文件系统的问题(同上)。

395. 此外,委员会决定提请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审议这些问题和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尽管认识到必需便于利用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的所有资料来源,但它鼓励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特别审议这个问题并设法作为优先事项通过适当紧急建议。

396. 关于各条约机构计算机化的问题,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获悉有关建立计算机数据基地的进展情况,并得知已请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那些联合国人权文件的缔约国慷慨自愿捐助,以偿付设置数据基地的初步成本。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立即在人权中心建立这样一个计算机数据基地,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这些条约机构的效益。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计算机化的速度太缓慢,并且实际上,在目前阶段,要求成员国捐助设置数据基地尚远远未达到其目的。有人强调,委员会应努力确定与其工作

直接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各种资料来源。同样强调的是：选择与专门机构内或者地区和非政府组织内早已存在的资料体系统兼容的计算机体系的重要性。(同上)。

397.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访问了国际劳工局,在那儿举行了工作会议,以便熟悉该机构使用的计算机系统:会议就该系统可提供的可能性积极地交换了意见,以获得有关各国在国家立法一级的实际情况和国际劳工局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的重要步骤的有关最新资料。委员会强调应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权方面的主管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以便设立资料存入计算机的网络。

398. 鉴于委员会认为建立一个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网,以及与人权中心,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合作发展一个计算机化系统的重要性,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与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积极的机关进一步进行联系。在此架构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工作会议,就难民专员办事处使用的计算机化系统以及就此系统提供的种种可能工作交换了有利意见。

399. 委员会又获悉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儿童基金会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支持下,为建立一个关于儿童权利问题资料网和数据基系统所采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重申确信应确保同在此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机关进一步合作和协调。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合作精神,按各有关机构各别活动领域自然分工的方式,导致一个互助和资料分享的系统。决定委员会文件和资料工作组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特别要查明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领域,也即从使用人角度来看,条约机构工作计算机化系统所涉及的具体领域。

400. 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获悉卫生组织在监测《2000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执行进展情况方面,以及关于保健领域包括国家立法在内的资料网方面所采重要步骤。

401. 委员会重申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同联合国儿童权利领域各机关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监测儿童情况。新闻方面的合作是建立综合计算机化网络的决定性步骤。

402. 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鉴于建立一个儿童权利领域资料 and 文件网的重要性,重申这个网络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合作建立: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

机关、人权监测条约机构,以及在该领域工作积极的其他机构,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和保卫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代形式奴隶制度工作组。

403. 此外,委员会强调确保同所有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积极的机关制度性发挥相互作用并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便为一个主题性和综合性的途径辅路。

404. 委员会从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于1993年10月9日组织的指示数和资料系统协商会议与会者处获悉会议情况。有关报告反映出对与会各实体--人权中心、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本身--之间切实合作精神重要性的强调。这种精神对建立资料网和确保便于利用综合、正确和最新资料至关重要。

405. 会上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执行制度深感兴趣,认为对该领域新步骤的审议和发展至为重要。因此,委员会成员有机会详细解释其工作程序,以及其指导原则的价值以便确保对《公约》所涉各领域采取专题处理办法。

406. 根据所有这些重要发展,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中心邀请它参加1994年1月19日举行的一次关于支持《儿童权利公约》资料 and 文件协商会议,这次会议实际上是1993年10月9日会议的后续。

407. 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再次重申有意建立一个综合资料 and 文件系统并进行合作以达此目的。

408.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得以提出它关于这方面的期望,由于《儿童权利公约》是人权领域获得最广泛批准的文书,鉴于其在处理大量缔约国的报告时所面对的工作量,因此强调它的优先重要性。

409. 在此范围内,还提到了人权委员会为研究各条约机构工作计算机化问题任命的工作队的报告和建议,¹⁰其中列明各人权条约所设委员会的需要,反映出有意建立资料系统的共同领域,这自然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思。

410. 联合国各参与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它们机构内发展的各种不同计算机化系统,这在以前历届会议上已提出过。此外,它们查明了预见可以合作的领域,以及向人权中心一般,并特别是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提供援助的领域。鉴于这些

¹⁰ E/CN.4/1990/39,附件。

措施的紧急性,与会者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以便规划在最近将来将采步骤的计划和将确定的优先次序。

411. 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加入这些努力以便确保今后采取的行动将适当考虑到使用人的观点和需要。并且强调特别高兴见到儿童权利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之间在资料这一决定性领域进行建设性对话铺了路。儿童权利并制造了合作机会,在相辅相成的精神下,对人权中心内先前展开的行动给予新的原动力。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深信为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将采的步骤对于其他所有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计算机化也非常有利。

(d) 儿童权利文件股

412.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强调便于利用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资料来源的重要性。它回顾了为此目的已采的重要步骤,也即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密切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儿童权利资料网,以及成立国别档案并就涉及其报告将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的可得资料编写一份分析研究报告。

413. 同时,委员会很遗憾尚未能设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以便收集和便于利用关于儿童权利的各种资料来源。

414. 委员会特别感到兴趣地注意到第四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所通过的建
议,认为应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集中的资料 and 文件单位,作为确保更容易并更广泛利用这个领域有关资料的手段。¹¹

415. 以同样的关注,并鉴于确保同儿童权利领域积极有关的其他机关发挥有效相互作用并展开有意义有系统的对话,并密切注意其工作有关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建议,作为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集中的资料 and 文件单位的第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儿童权利文件股(见第一章F节,第三届会议第4号建议)。

¹¹ 见A/47/628,附件,第51至55段。

416. 遵照专题处理办法的这样一个文件股将成为这一领域的联络中心,把下列机构发展的活动联合起来:儿童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和保卫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代形式奴隶制度工作组。

(e) 指示数据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进展情况的手段

417. 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认为,使用适当的指示数据能够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公约》所载的权利如何得到保障和实施,有助于评估一段时期内在全面实现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委员会强调,《公约》包括了民事、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整个方面,因而有必要采取逐项权利的方法,以确定何种指示数据对《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较恰当。指示数据是使委员会有可能评估缔约国所取得进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指示数据尚不能完全充分地确保这一可能性,尤其是有必要强调《公约》所规定诸权利如何各自地得到享有时更是如此。指示数据应达到诸如有效、客观、灵敏、可比较准确和分散等基本要求。据说,委员会应受益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收集统计数据和使用指示数据所获得的经验。委员会赞成于1992年12月召开一个有关测定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成就的适当指示数据的专家会议。委员会将参加这个研讨会,并希望这一研讨会将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地在委员会监督活动中结合使用指示数据。(见第一章G节,第二届会议,第4号建议)。

418.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并回顾曾委托资料和工作组负责研究使用适当的指示数据以便更好地评估《公约》所确认的儿童权利的享受和实现情况,并评估所获进展。

419. 工作组注意了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审议情况,特别希望委员会有准备地参加1993年1月25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测定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成就的适当指示数据的讨论会。

420.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讨论会的报告,并按照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审议后续措施。

421. 委员会重申按照逐项权利的方法发展指示数据的重要性。它又回顾同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各研究机构加强合作的需要,并得利于它们在此重要

领域的经验,特别为了协助委员会参照其所通过的指导原则所提供的结构审议逐项权利的方法(CRC/C/5)。

422.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其即通过其第二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继续研究使用适当指示数据的问题的决定(见第一章,第二届会议,第2号建议)。

423. 委员会有一名代表参加适当指示数据专家讨论会。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¹²并决定请其工作组审议其上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第152-207段),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建议可能采取的后续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4号决议中对专家讨论会的结论所给予的考虑,以及秘书长请求编写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指南,以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对话的基础。

424.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于1993年10月9日举办的儿童权利指示数据和资料系统咨商会议,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关于建立《公约》执行情况有效监测系统和在这方面使用适当指示数据以评价现有趋势并评估所获进展的重要项目。委员会认为这个重要领域已经获得成就令人非常鼓舞,认为是评价儿童如何享受其基本权利的重要工具。

C. 新闻活动和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活动

425.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得知,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收藏委员会文件的问题,各新闻中心主管会议及会议发表的公报都提醒各新闻中心注意条约机构文件的存在,而且可以索取。委员会强调,应该确保在国别一级广泛免费散发文件。

426.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请各缔约国重视以各种地方语言翻译和出版《公约》的必要性,以此确保以妥善积极的方法让成人和儿童都广泛了解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见第一章E节,第二届会议,第3号建议)。

427. 鉴于让公众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监督机制,以推动《公约》的落实工作十分重要,儿童权利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把委员会的文件列入广泛散发这一类别,以便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或在仍未设立新闻中心的国家在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

¹² A/CONF.157/PC/73。

别办事处定期免费分发,并鼓励秘书长在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范畴内,考虑向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各国机构提供培训和援助(见第一章,第二届会议,第5c号建议)。

428.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重申,应提高人们对《公约》及其实施系统的认识。

429. 在此方面,为确保广泛散发委员会的文件,以及在国别一级让人们能容易获得这些文件,委员会建议,在审查每个缔约国报告之后,应编纂一份文件,其中载列该报告、有关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得出的结论性意见。

430. 这份汇编文件应在联合国设在有关国家的新闻中心,或是在没设立该中心的国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定期免费散发。

431. 这一倡议同时又是协助各缔约国的有效方法,以便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确保各国报告在本国能够向公众广为散发(见第一章I和E节,第三届会议,第1号和第2号建议)。

432.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决定,为便利公众了解和确保更好地理解其工作,在其各项文件中增发一份载有委员会在其前期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分析性汇编文件;委员会还认为应经常增补这份汇编性文件(见CRC/C/19)。

433. 委员会认识到,新闻活动在实现世界人权会议制订的目标方面发挥着作用,这一目标是在1995年达到普遍批准《公约》。

434.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在《人权报告手册》中列入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一章,考虑完成和印发“travaux préparatoires”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评论,并考虑编写和散发专门涉及儿童问题的出版物。

435. 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考虑编写一份新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进程的《实况报道》。这份出版物将使各国更清楚地理解和更积极地考虑委员会作为一个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职责而制订的综合性国别政策。

436. 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到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写给委员会的信。该信请委员会就怎样参照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保有效推动人权教育和保障人权、培训以及新闻方面的工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

437. 儿童权利委员会不断重申,它极为重视教育和新闻工作,因为这是制订全面

有效人权战略的关键一环,特别是为了树立人们的意识,让人们更加尊重儿童的权利和更加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以及防止出现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在此方面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强调有必要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将人权作为一课科目列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之内。委员会认为,这一方法提供了一个令人鼓舞的机会,使人们有可能考虑将《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在非正式教育中以此作为促人向上的工具。

438. 委员会因此强调教育工作可确保充分开发儿童的个性、才能以及智利和体力,促使儿童尊重人权,并本着理解、和平和容忍的精神让儿童在自由社会的生活中负起责任。

439. 委员会还表示,应本着《儿童权利公约》倡导的新精神设想教育工作,并使教育工作落实在所有儿童不区别享有权利、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确保儿童生存和最大限度的发展之必要,以及鼓励尊重儿童的意见及其在社会中积极参与之上。因此,人权领域里的教育、新闻和儿童培训工作被视为一项优先工作。

440. 委员会回顾《公约》对儿童权利采取的整体性方针,进一步强调,旨在加强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各项方案应考虑到《公约》承认的所有其它权利,并应作为综合整体方针的一部分。此外,鉴于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报告方面的经验,委员会强调让教师、执法官员、司法界成员、社会工作者、医疗卫生工作者、新闻记者、雇主和劳工监查人员认识到总体上就人权问题提供培训,具体上就儿童权利提供培训的重要性。

441. 为加强教育领域里的国际合作,为想方设法改进《儿童权利公约》在此领域里的落实系统,委员会一些成员(Hoda Badran夫人,Akila Belembaoto夫人和Marta Santos Pais夫人)于1993年11月在巴黎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晤。

442. 此次非正式会晤是审议双方共同关心问题的一个重要机会,这些问题包括新闻交流,技术援助方案和在儿童教育领域里安排会议和研究。代表们交流了意见,审议了今后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

443. 在此方面曾强调,教科文组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前工作小组会议尤其重要,因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得到该组织内协调中心为此目的收集的有关资料。同时

这还会使双方针对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的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制订共同方针。

444. 此外,教科文组织还表示愿意协调让公众更多地了解《公约》,组织编写和散发由儿童为学校改编的公约简写本,另外为教师和其它专业团体制订培训方案。在此方面谈到了1993年《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计划》,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的重要章节。

445. 此外,教科文组织还认识到,还可以通过联合学校网或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开展示范性新闻和参与运动,以此协助推动考虑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有关《公约》的内容。

D. 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和开展互助

1.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446.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幕时汇报根据委员会前次会议所做决定采取的行动。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收到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说明,其中概括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儿童权利问题和有关事项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非正式说明,其中汇编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文书,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和建议。¹³

447. 根据第一届会议所做的一项决定,报告员就上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做了全面口头汇报。其中特别强调了在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以及各不同条约机构范畴内所采取的行动,因为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其工作方法问题以及研究主题问题时对此很感兴趣。

448. 鉴于其十分重视密切跟循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并与其保持有效通讯联系,委员会听取了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各个成员做的汇报,审议了这些机构内发生的重大事态发展。

449. 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报告员的报告和向各个条约机构派驻联络员所提供的汇报,每年审议一次这一项目。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括联合

¹³ HRI/GEN/1。

国有关机构所采取的重大步骤。

450. 让委员会感到鼓舞的还有,在区域一级,为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各种行动表明《公约》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委员会因此鼓励秘书处在就其工作发展情况编写的文件中列举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基本活动,特别是由政府间组织主持开展的基本活动。委员会各成员还将向秘书处提供其可能了解到的有关资料。

451.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说明,其中概括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儿童权利和有关事项所采取的行动。

452. 报告员就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做了全面口头汇报。其中特别强调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以及各不同条约机构范畴内所采取的行动,因为委员会在审议其工作方式和研究主题问题时对此很感兴趣。还具体提到了世界人权会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参照了有关儿童权利和委员会做为一个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所提的各项建议。

2.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a)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453.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认,公约能为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指导涉及儿童的活动和方案提供一个十分有用的框架。另外,委员会指出,公约可成为各个有关机构进行切实合作与对话的有用基础。¹⁴

454.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国际文书汇编,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通过的有关文书以及酌情考虑到有关的建议和决议;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的汇编。¹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第14和15段。

¹⁵ 同上,第一章,第2号建议。

455.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欣见今后有可能与联合国开展儿童权利工作的各机构,包括每个条约机构举行会议,讨论相互关心的问题;决定酌情跟循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联合国其他会议;欢迎有机会参加根据由秘书长提出并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赞同的建议,将于1993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讨论在青少年拘留犯人权方面运用国际标准问题,其中小组委员会上述该决议表示希望看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专家会议;希望提供充足资源,使委员会与其他人权机构建立有效的通讯对话联系,并参加联合国有关其工作的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在其相应的任务范畴内考虑《儿童权利公约》;并欣见其第二届会议提供机会,开始与特别报告员就贩卖儿童和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切实对话,这些问题包括儿童参军,并表示愿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开展这一对话(见第一章G节,第二届会议,第4号建议)。

456.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回顾到,各人权条约机构首脑第四次会议强调加强各条约机构之间的相互交流;重申了其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其中涉及与联合国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有效交流和合作。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与其他人权机构开展有效联系和对话,并参加与其工作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委员会重申其感兴趣并愿意参加拟定召开的专家会议,讨论给被拘留的青少年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并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在此方面制定的重要框架;委员会还决定密切跟循国际家庭年的筹备进程,并在此范围内,加强其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合作,特别是要参与这一活动,并获得有关文件和研究报告;委员会最后请人权委员会监察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和在拟写今后报告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同上,第三届会议,第3号建议)。

457.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重申应确保与联合国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各个机构之间的有效交往和合作。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公约》极为重视技术咨询和协助领域。

45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以此推动人权工作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审

查和监督人权和儿童状况。

459. 在此方面,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与专门机构共同召开一次会议。

460. 委员会还重申其决定密切遵循与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工作进展。与此同时,委员会认识到参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筹备进程十分重要,因此决定今后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考虑其为此会议所能做的贡献(同上,第四届会议,第4号建议)。

461.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秘书长已向委员会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且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34号决议请委员会就此提出意见。

462. 委员会确认应采取任何步骤防止任何人遭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防止其发生。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由其成立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463. 委员会认为,工作组应注意《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并建议在其工作中加以考虑。委员会因此决定将建议转交给工作组,并将继续注视今后的进展。

464. 另外,委员会欢迎大会决定宣布10月17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委员会决定,参加纪念这一国际日的活动,并为此发布一份文告(见CRC/C/20,附件四)。

465. 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通过了有关“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第48/156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决议十分关注世界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等情况屡禁不止,以及在此范围内十分重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实施,因为这是防止并消除这种不良情况的基本手段。

466. 委员会注意到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公约各缔约国已作出政治承诺,决心推动国际合作和互助,并将公约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之中,这无疑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等剥削儿童的现象。

46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目前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中已出现令人鼓舞的迹象。在此应记得,1995年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由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缔约国在《公约》制订的汇报体制范畴内建立了建设性的对话关系,并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开展了密切有效的合作。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表明,这一其常常重申的就有关共同关心问题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十分重要,会议上就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期间,与会者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等现象。鉴于这一问题在此场合十分重要,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广泛的讨论(见CRC/C/20,第186-196段)。考虑到人们十分重视这一问题,以及就经济剥削儿童问题进行广泛讨论过程中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决定编制一份综合卷宗,收录在此方面通过的有关文件,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两份《行动纲领》以及一份有关主题日的详细纪录,并且通过一系列建议,改进预防、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使儿童康复的体制,以此作为消除这一现象的决定性措施。

468. 委员会还注意到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转交的信件,其中谈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增补Abdelwahab Boubhiba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¹⁶并延长有关债务枷锁问题的研究。

469. 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其曾在第四届会议上用一天时间对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现象进行一般性讨论,这反映出委员会十分重视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范畴内审议这一问题。

470. 委员会还回顾到,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问题在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时得到了考虑,委员会在与各缔约国对话结束时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此有所反映

471. 委员会决定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有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并表示愿与其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472. 委员会还注意到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写来的信件,其中谈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环境问题的职责。

473. 委员会回到,《儿童权利公约》请各缔约国就其所采取的措施、面临的各种情况和困难以及在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提供有关资料,其中包括消除环境污染危害方面的措施(第24条第2(c)款);确保社会各界层了解各种情况,并有机会接受教育,以及在使用环境卫生方面得到支助(第24条,第2(e)款);并确保

¹⁶ (E/CN.4/Sub.2/479/Rve.1)。

儿童的教育应着重教育其尊重自然环境(第29条,第1(e)款);各国提供的资料还应反映出儿童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侵害,并参照公约中所反映的一般性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佳利益、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观点等。

4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份进展报告¹⁷中列入了各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其中表明了各缔约国对儿童及其环境状况的关注。本着这种精神,并鉴于其对环境领域很感兴趣,委员会决定把各缔约国初期报告中载列、并提请其注意的具体措施通知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表示愿意了解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新近有关的进展情况。

475.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密切注意经济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于1994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其间将讨论“社会安全网作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段所发挥的作用,并特别参照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局势”并讨论“人权教育和新闻”(见第一章,G节)第五届会议,第3号决议)。

(b) 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476.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应加强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更好地落实公约。委员会还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参加监督公约实施进程方面发挥着相关的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1992年12月在利马召开的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还提请注意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其中反映出各国为实现儿童的权利作出了重大的承诺。委员会决定在其文件中(CRC/C/14)中分发《利马宣言》。

47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回顾到,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在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78. 委员会在此方面回顾,各条约机构在其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共同建议中,表示要在人权中心建立非政府组织联络股,以方便各条约机构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

¹⁷ (E/CN.4/Sub.2/1993/7)。

479. 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协调员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了开展国家联络在此方面可能会起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讨论了国际合作领域里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480. 在同届会议上,海牙国际司法会议的代表就最近通过的《有关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与合作的公约》向委员会作了汇报。

481. 委员会欢迎这一重大进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在起草这一新的文书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儿童最佳利益原则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以及跨国收养问题的辅助性质。

482. 委员会还从“世界新纪元”组织代表处得知了该组织就体罚儿童进行研究的情况。在此方面,提到了儿童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忽视和虐待,这在公约第19条中已经指出。

483. 委员会确认,改善促进和保护权利体系以解决体罚这一现象十分重要,并决定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进程中继续给予关注。

484.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安排的会议召开之后,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侵犯儿童案常设工作组交换了意见,并进一步讨论了儿童权利领域里共同关心的问题,瞻望了今后合作的领域。

485. 为此目的,国际刑警组织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第一届侵犯儿童和少年罪国际研讨会上得出的结论,以及有关与联合国在培训执法官员方面进行合作制定行动计划的建议。

486. 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强调,其常设工作组在警察调查的全过程中,十分重视《儿童权利公约》和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这特别是在诱使儿童出卖色象、利用儿童从事犯罪、贩卖和拐卖儿童、以及维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等方面。代表们进一步强调,常设工作组的工作得到了优先考虑儿童最佳利益这项原则的鼓舞。常设工作组认为儿童是受害者而非犯罪者,并鼓励在为此制定的各项政策中进行跨部门合作。

487. 委员会回顾到,在其最近关于经济剥削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中,谈到了国际刑警组织在此领域里从事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在其有关一般性讨论结果的公报(CRC/C/20,附件六)中列入了一项具体建议,鼓励通过各种措施,消除警察当中的腐败现象。

488. 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时,培训执法官员了解人权概况,特别是儿童的各项权利的问题已经提出,正在向各有关缔约国提交的建议中得到反应,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常常鼓励各国开展新闻和教育运动,让人们了解儿童的权利,并更加努力地防止出现对儿童的犯罪,同时与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方案合作开办培训班。该方案在此具体领域里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

489. 被确认为一个持续进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是共同关心的一个领域,它事实上可以让人们对更加尊重儿童的尊严,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充分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不良待遇,并确保儿童有权在所有司法程序中,包括警察调查过程中,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

490. 委员会因此决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并计划今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以与人权中心、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如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从事此项工作的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开展活动。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重申有必要与联合国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并请委员会参加1994年4月召开的其常设工作组的会议,这将是走向规划今后协调工作目标的第一步。

3. 世界人权会议

491. 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开始讨论世界人权会议,并通过一系列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¹⁸

492. 主席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概括说明有关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她强调筹备过程所遇见的各种困难,特别是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列入具体项目的问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对会议工作的作用和贡献,主席提及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65条的规定,根据这一条,主持人或人权条约机构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

493. 委员会认可了向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其目的是在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开会期间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审查有关执行现有人权标准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8/41),第一节,第5号建议,和第18段。

和文书、评价联合国的办法和机制的有效性等问题、并制定提高其效益的具体建议。委员会指出,条约机构可通过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拿出具体贡献,向世界会议报告它们的经验和建议。委员们回顾说,他们曾在上一届会议上建议,在世界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专门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的项目,以及召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会议,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以便推动全面评价这些机构的工作,为改进它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建议5)。委员会对在即将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所提意见和建议问题的审议表示满意。

49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的最近发展。

495. 委员会又审议了人权机构主持人第四届会议在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方面所通过的建议。它指出,应重视人权机构代表充分参与所有未来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承认主持人小组是世界会议的特别咨询机构,并在世界会议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执行现有人权标准与文书,评价联合国方法与机制效率,和拟订具体建议。

496. 委员会重申应重视世界会议是能够果断地协助提高觉悟和加强提倡与保护全世界人权,同时也增强联合国这方面作用。因此,她决定密切注意和积极协助筹备过程和世界会议本身。

497.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愿意确保充分参与世界会议。它又决定派遣两位以上的代表参加1993年4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这期间已处理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问题。委员会决定它将派其主持人及其报告员出席。

498. 委员会也表示愿意派人参加在亚洲举办的区域会议,同时又惋惜它不能参加在突尼斯和哥斯达黎加何塞举行的会议。

499. 此外,委员会决定参加由欧洲理事会于1993年1月28日至30日在施特拉斯堡举办的世界会议的人造卫星会议。委员会指定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夫人和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夫人为其代表。

500.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提交世界会议的六个“原型研究”的编写阶段以及联合国不同机构编写的12个实质性文件。

501. 委员会指出这些文件的相关性,特别是因为研究报告的注释在指明的目标

之一是审查和评价儿童人权所取得进展,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¹⁹,而另外的目标将是审议包括报告义务在内的现有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并设想改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方法。

502.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注重充分实现包括属于贫弱群体在内的男女所有人权的现代趋势和新挑战。

503. 它回顾以前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安排会议议程时应确保适当强调儿童权利的建议。

504. 鉴于筹备委员会将在第四届会议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作为说明充分实现属于贫弱群体在内的男女所有人权的挑战的例证(见第一章I节,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 人权机构主持人第四届会议

50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欢迎每两年召开一次人权机构主持人会议。委员会在欢迎它将出席首次参加这种会议的同时,决定特别提请人权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注意下列问题:

(a) 区域一级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新经验;

(b) 取用有关儿童权利委员会职能所有资料的必要性。委员会在这方面确认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的电脑化的高度重要性,鼓励人权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特别审议本条约,并想办法通过完善和紧急的建议;

(c) 散发《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及其监测机制,以便加强《公约》的执行;

(d) 委员会本届会议处理的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又见第一章G节,第二届会议,第4号建议4,和第一章H节,第二届会议第5号建议)。

506. 主席将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²⁰,于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主持人会议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通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¹⁹ (A/CONF.157/PC/20,第5段)。

²⁰ 见A/47/628,附件。

507. 特别重点是放在该会议审议委员会决定提请其注意的问题(参看CRC/C/10, 建议5)。委员会很受到这类重要问题所得成果和鼓励。

508. 它欢迎主席强调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以外地点举行条约机构会议的价值,并要求秘书长探求多加举行这种会议可能性的新途径和方法。

509. 主持人会议严肃审议意见问题(参看下文E节),积极审议它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即秘书处安排提交审议的各缔约国详细国家档案所进行的活动⁸和编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⁸各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¹³也都使委员会深受鼓励。

510.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主席会议支持就应探求授权秘书长和专门人权机构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提议的方法所通过的重要建议(A/47/628,附件,第43段)。⁹

511. 委员会因该建议反映了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积极行动过程同样的关切而受到鼓励,这两个过程都是防止情况恶化和确保适当考虑严重侵犯人权的完善措施,而且两者也鼓励将这些案件按照有关机构各别职权范围提请其审议。

5. 技术咨询和援助及咨询服务

(a) 技术援助或咨询

51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认与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交换意见,为委员会提供了在儿童权利方面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制定重要方案的有关资料。很清楚,在计划和实施这样的方案时,《公约》已成为一个基本框架和焦点。此外不论是在实施一级还是在提倡和培训领域,在审议技术援助方案时,儿童权利之不可分割性为不同机构和主管机构间的相互作用所取代。这类活动不仅有助于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而且还在国家和当地社区一级提高对这方面的意识。

513. 在讨论过程,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人们共同关心的事是,有必要调整所有这些行动,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发展处理儿童权利的能力。特别应注重已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方案的评估和后续制度,并已向委员会汇报了联合国的机构的实行情况。

51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强调其重视缔约国报告审议提出和参照《公约》第45(b)条,似宜向特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

515. 它强调与联合国不同机关和执行《公约》有关领域活动的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的价值。从这个观点,它特别强调应知悉国家一级技术援助的目前具体方案和需要,以及加紧努力建立和发展国家一级能力领域所面临的困难。

516. 委员会确认会前工作组应成为这种评价的联络点,因此强调有关机构在参与协助委员会初步审议缔约国报告所设非正式技术工作组合作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517. 委员会又确认,《公约》第45(b)规定应指明特别关心领域或指导现行拟议方案的执行,以便确保国际合作制度完全符合儿童实际需要和愿望,并遵照《公约》精神。

518. 为此,委员会决定斟酌情况,在其关于各国的总结性意见中表示这种考虑。

519. 它也决定,在确定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的需要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设想的对话和发展精神,鼓励举办政府代表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主管机构之间会议,以期进行初步讨论建议的方案。

(b) 咨询服务

52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在这个方案内开展的不同活动以及其提供的机会以便再次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和实施。委员会忆及,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它将有机会对特定活动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由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予以审议和执行。在这方面,人们提到了有必要保证对这样的实施和活动进行评审。

521. 委员会成员重申,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对儿童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他们强调有必要在编写和提交报告或者在得到方案援助下实施《公约》时可能会遇到困难缔约国中提高意识,并强调有可能从委员会得到足够的支持以使《公约》得到实施。

522.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加强有关执行《公约》的培训活动以及安排国家和地方一级座谈会和讲习班,以期培训按照已通过的报告准则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关系人(CRC/C/10,第3号建议,第4

段)。它也鼓励秘书长考虑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作为研究金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参看CRC/C/10,第3号建议,第6段)。

52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继续讨论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问题。它强调如果缔约国提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需要,它将鼓励与中心官员见面,以便初步评价支助的一有可能性,特别目的是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确保执行或协助起草完善立法的关系人的培训活动。

524. 本报告附件七所载表格显示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总结性意见所查明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咨询服务需要的领域。

E. 保留意见

525. 委员会第二届收到了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表态和反对意见清单(CRC/2/Rev.1)以及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要求后秘书处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问题编写的一份非正式说明。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并认为,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是这些机构共同关注和感兴趣的问题(见第一章H节,第二届会议,第5 D号建议)。

526. 委员会强调,各国以前所未有的数量如此迅速地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一事清楚地表明了对条约所载原则的普遍支持和缔约国执行其规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527. 会上指出,某些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和表态有助于加强《公约》所确定的标准。例如,一些缔约国对第38条的规定提出的保留意见和表态便是这种情况,这些国家提高了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另一方面,某些保留意见和表态则可能表达对《公约》规定的限制性解释。委员会承认,必须优先考虑维持来自公约的谅解和协商一致精神,不把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作为一个分裂因素来看待,以免破坏这种精神。

528. 会上还强调,《公约》在儿童权利方面采用了整体性办法,因为这些权利都是相互关联的。每项权利对儿童的尊严都是根本的,对享有其他权利不无影响的,在处理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一事实。

529. 委员会承认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过程中处理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的重要性。在与报告国的对话中,委员会应鼓励提出保留意见和表态的国家考虑是否仍需要这些保留意见和表态,或是否可以最终收回这些保留意见和表态。还应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们作出的保留意见和表态如何在它们本国的立法中得到反映和适用的资料,同时考虑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虑。

530. 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持人会议严肃审议保留意见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为此极受到鼓励,并鉴于对主要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意见数量、性质和范围,承认它们是很令人震惊的。它注意到保留意见方面提出的建议,它会引起其与条约目标和宗旨明显不相容的严重问题,据此各别条约机构应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斟酌情况请求国际法院对此问题的咨询意见。²¹

531. 委员会回顾其第二届会议对《儿童权利公约》保留意见和宣言问题的审议,并强调应进一步追究这个问题。它强调在审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期间有系统地提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是主持人会议极为鼓励的倡议。

53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在其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范围内解决《公约》保留意见的问题。

533. 它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这方面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注意,特别是呼吁各国考虑限制保留意见的范围,确保它的拟订能够尽可能精简,而且不致与《公约》不相容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534. 委员会决定继续与缔约国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以期鼓励它们撤销这些保留意见。

F. 一般主题讨论

535.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7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在第一届常会会议专门就《公约》具体一条或有关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加深了解《公约》的内容和影响。

²¹ (A/47/628,附件,第61段)。

1.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536.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的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用一天时间专门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议题。这个决定是基于:

(a) 这个问题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突出重要意义和《公约》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b) 事实上,近年来,发生冲突的数量日益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有150起以上),使用更加尖端和野蛮的武器及作战方法,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影响越来越大;

(c) 迫切需要建立意识,加强人们的关注和鼓励采取适当行动;

(d) 需要强调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复杂性,这个问题不应简单地看作是审议《公约》中的一条规定,即第38条。

537. 在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审议该专题时,可能会提出不同性质的其他关注。其中有:

(a) 现有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恰当和充分,及设想新的确定标准的活动是否可取;

(b) 有必要加强采取预防性措施,目的是防止冲突或防止儿童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受敌对行动影响;

(c) 在实现儿童所有各项权利的大范围内,有必要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进行有效保护,这是他或她的尊严所固有的,也是他或她的个性得到充分和协调发展所必需的;

(d) 必须确保促进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使所有成为武装冲突牺牲品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身体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

538.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利用1992年10月5日的第38和第39次会议,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现有标准的适用性和充分性

539. 会上提到了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适用的不同规定,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还提到了其他联合国的标准,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人权委员会就该公约第24条通过的“一般性评论17”。

540. 有人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儿童并不能得到现有标准的保护,如在国内冲突中这种情况俯拾皆是。因此,需要考虑一套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于所有情况下所有儿童,一视同仁,从而弥补任何可能存在的漏洞。

541. 在根据《公约》本身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会议忆及各缔约国曾作出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尊重和保证《公约》中所确定的所有权利(第2条)。缔约国还保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的(第4条),并在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中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第3条)。所有这些一般性规定在战争或紧急情况下均不得有任何减损。

542. 会议还忆及,公约第41条请各缔约国始终不渝地遵守载于适用的国际法或本国立法中的,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标准。最后,会议提请注意,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还可发表宣言,向国际社会作出承诺,适用比直接源于《公约》的标准更为有利的标准,即不征招18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

543. 在这一构架下,审议了若干不同的必要行动:(a) 批准或加入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b) 有效执行这些标准;(c) 改进现有的规范构架。

加强预防措施

544. 会议讨论了旨在防止发生冲突的一般性措施。对教育可能发挥的作用作了强调:

(a) 教育本着谅解、团结和和平的精神,是一个一般性和连续的过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所反映的那样;

(b) 面向军队和面向为儿童服务群体的教育和培训;

(c) 专门面向儿童的教育和传播信息。会议还提请注意,需要树立对存在冲突的政治原因的了解,这种意识可能会有助于考虑采取调整停事调解的解决办法,以便防止冲突或缓和其影响。

545. 军备开支、出售军火和考虑对这一现实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是否可行的问题,也在会上受到了重视。作为一般性的预防措施,会议还谈到了防止虐待儿童和遗

弃儿童的问题,这种措施可有助于防止今后出现使用暴力。

546. 会议还讨论了旨在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具体预防性措施,会议提到禁止征招某一年龄以下的人加入武装部队,以及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参与敌对行动或受其影响。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确保对儿童的有效保护

547. 会议忆及,《公约》在第38条之外确定的实现儿童权利的总框架应得到保证;这个框架常常在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中也有反映。其提到了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保护家庭环境;保证提供基本照料和帮助;保证得到医疗、食物和教育;禁止酷刑、虐待和遗弃;禁止死刑;和保护儿童的文化环境的必要,及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必要。会议还特别强调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必须保证对儿童的人道主义帮助和救援。在这方面,对一些重要措施给予了特别注意,如停火日和平走廊。

促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548. 特别审议了《公约》第三十九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各种不同的经验和方案,强调了对资源和物资的需要(如食物和药品)。此外,会议还强调需要考虑一个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整体计划,由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计划和实施。必须注意:(a) 实施和监测适当的战略,和(b) 在这个过程中加强家庭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必要。

一般性讨论的后续工作

549. 考虑到不同意见的发言和所审议的问题,委员会承认,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突出和复杂的问题持续作出反应。因此,委员会设想了针对这个问题它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

- (a) 对较重要的规定,即第38条和第39条的执行,制订更具体的指导原则;
- (b) 起草一整套建议;
- (c) 审议一个初步的一般性意见;
- (d) 就问题的某些方面着手一般性研究;
- (e) 初步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未来的任择议定书,将征招儿童入伍的年

龄提到18周岁。

550. 为根据一般性讨论的情况审议这些措施,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由其部分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承担向委员会订于1993年1月召开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最后建议的任务。

551. 此外,委员会强调,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工作中,委员会可设想:

(a) 欢迎某些缔约国就它们已作出的决定不征招18周岁以下儿童入伍发表声明;

(b) 就实施第38条而言,强调需要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立法和惯例的资料;

(c) 根据第41条,寻求有关是否采用了最有利的标准的情报,或鼓励在国家一级采用保护性更强的规定;

(d)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允许征招18周岁以下的人入伍的情况下,如何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e) 强调和鼓励缔约国考虑,在持续监测取得的进展过程中,是否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在它们管辖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充分实现他们的权利。

552.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接受提交后续行动提议的责任,以便确保口头提交委员会关于其活动报告的讨论反映它对这方面采取多样可能措施的考虑,其中包括这些措施可能享有优先。它再次强调最好进行关于这项研究报告的一般性讨论,并更深入理解这种未解决的现实问题和确立其未来活动的重要范围。

553. 委员会确认必须确保继续注意这个问题和审查缔约国报告设想下一个步骤的经验的好处,特别是审议一般性以建议和一系列建议或具体准则草案。

554. 委员会设想通过下列优先措施:

(a) 鉴于武装冲突影响到儿童享有其基本权利的严重性和为了更集中注意这个现实问题,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根据《公约》第45条,进行研究改善儿童的保护,使其不受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的方法和途径。(见第一章 J节,第三届会议,第1号建议和本报告附件五)。

(b) 委托其中的一个成员负责编写《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初稿,将《公约》第38条所说的年龄提高到18岁。这个初稿载于本报告附件八。委员会从这个角度鼓励缔约国审议通过旨在提高第38条所说年龄到18岁的可能措施;

(c) 处理提交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中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见第一章 I 节,和CRC/C/16,附件五);

(d) 在委员会查明的主题目录中,参照《公约》第39条,尽可能包含研究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主题。

555. 最后,委员会欢迎各不同应邀机构对武装冲突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提出的决定性和重要意见,人权委员会关于出售儿童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非政府组织,都确保对所述不同领域进行积极对话和深入审议,并在《儿童权利公约》的范围内全面处理这个现实问题。

556. 因此,委员会决定写信给参加一般性讨论的人员,感谢他们提出意见,并通知他们委员会通过的后续措施。

557. 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一般性讨论范围内审议前南斯拉夫儿童的严重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侵犯基本人权,包括涉嫌强奸少女和妇女的报告。

558. 委员会回顾南斯拉夫从这个角度于1991年1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它也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的情况。鉴于情况严重和必须设计减轻受影响儿童苦难的方法,并保证充分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提请其关注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又请特别报告员参加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通过这种对话,委员会将预期提高更广泛认识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方式,特别是儿童甚至被用作军事战略的目标,并鼓励审议遵照儿童最佳利益的措施。委员会同时希望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能够载入这些关怀。因为特别报告员不能列席,委员会决定向他提出一个建议,请他在履行他的职责和编写他的未来报告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见第一章 G节,第三届会议,第3号建议)。它又表示愿意请特别报告员出席其此后的一次会议,以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5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所提研究提高最低征兵年龄的请求,请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所编制的任意议定书初稿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²²

²² 见第一章 J节,第四届会议,第5号建议和E/CN.4/1994/91。

2.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56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以一天时间专门用来就“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561.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托其一些成员起草一份大纲,鉴定委员会关心的有关这方面的一些重要领域(参看CRC/C/16,附件三)。

562. 委员会还决定将这项大纲发送给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邀请他们参与这项一般性讨论会,并预先提交书面文件。

563.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将1993年10月4日的第95和96次会议专门用来就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决定讨论这个议题说明这项问题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架构内具有的重要性,迫切需要促请大家了解和关注在经济上处于被剥削情况的儿童的数目日益增加;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积极参与儿童权利领域活动的其他有关机构必须对此采取综合性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564. 除了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童工以及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两项行动纲领以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重要的背景文件。

565. 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采的各项步骤,即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中决定只派一名特别报告员来更新报告员Abdelwahab Boudhiba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¹⁶。

566. 负责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在他的职权范围内所采步骤的文件,并在委员会发了言。

567. 这个一般性讨论是一次有意义的会议,它使委员会各成员同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568. 与会者讨论了童工情况,包括佣仆、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买卖儿童等问题。委员会成员(马尔塔·桑托斯·派斯夫人、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和阿基拉·贝兰包戈夫人;见CRC/C/20附件五)介绍了该次讨论会,在讨论期间,特别把

讨论重点集中在将儿童的需要作为所有政策的中心,无论这些政策是否为各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或各国政府所通过。此外还注意必须尊重儿童的尊严,同时还强调团结、参与和平等的价值。

569. 讨论会明白表示需要采取综合性的协调行动来预防、保护和复健。有人强调必须加强采取预防行动,并提出教育是开展这方面工作的重要工具。还有人就保护儿童权利的领域提出建议,包括只派一名调查员,对受经济剥削的儿童受害人采取措施和提供协助。大家认识到使受任何形式经济剥削的儿童受害人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所有各级的行动中,进行有效的协调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570. 讨论会强调指出《公约》中各项一般性原则对评价现实、制定充分的政策和执行有效的行动计划来消除受剥削儿童的苦难并确保儿童有效享有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571. 委员会鉴于大家所作的贡献以及审议的各项问题具有的重要性,认识到必须对这些迫切问题不断作出反应。因此委员会决定(a) 就一般性讨论日取得的成果发表公开声明(见CRC/C/20,附件六);(b) 在委员会成员当中设立一个工作组,参照讨论结果和《公约》各项条款,拟订一组建议,供定于1994年1月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审议;(c) 考虑根据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一般性讨论会的讨论结果印发一份出版物。

572. 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参照上文提到的任务,提出了两个提案,并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可:

(a) 汇编一份全套档案,收集主题日的扩大记录,包括以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附件五和六),讨论会出席者,包括人权委员会负责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作发言的简要记录,以及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所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领域的各项基本文件--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纲领(第1993/79号决议,附件)和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行动纲领(第1992/74号决议,附件)。将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来编印和分发这份汇编,并应提请所有缔约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财政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有关这个领域的其他机构,包括刑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看CRC/C/24,附件四)。

(b) 通过下述各项建议作为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倡议,其目的在改善关于受经济剥削儿童的预防、保护和复原:

关于受经济剥削儿童的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在其关于受经济剥削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期间审议的各项问题的重要性,即有关童工的问题,其中包括非正式部门,例如佣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并参加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的有益的意见交流,决定在其工作范围内继续注意这种现实,并通过一系列有关这个领域的建议。

导言

1. 就儿童受经济剥削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说明对《儿童权利公约》强调的各项儿童人权采取了重要的整体解决办法。儿童权利委员会本着这个精神回顾,所有各项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连的,是儿童维持人的尊严的不可或缺的。因此在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时,例如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应考虑到行使和尊重儿童所享的所有其他权利。

2. 委员会又回顾,根据《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其中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应有任何差别(第2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实现这个目标(第4条),以及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此外,在影响到儿童的一切事项中,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看待(第12条)。

3. 这个一般性架构当然也适用于受经济剥削的儿童。在此,《公约》照例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中所列各项原则和规定,采取行动,建立充分的法律架构和执行《公约》的必要的机制。

4. 这种措施有助于防止儿童受经济剥削及其对儿童的生活产生的有害影响,其目的应是加强保护儿童的制度,在可增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使受经济剥削的受害儿童在身体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

5. 在《公约》通过其汇报制度(参看《公约》第二部分),还强调缔约国确保

对其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评价的重要性。这种监测活动使缔约国能够定期对其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并把重点放在需要采取进一步或其他行动的那些领域。因此,委员会回顾这个汇报制度确实可以改善儿童的处境,并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特定架构内,考虑以下建议:

6. 委员会认识到,所有有关机构只有通过儿童权利领域采取全面协调的行动,才有可能促进和确保有关防止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并使之康复的各项政策的成功。为此,委员会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取得协调的重要性和需要。

7.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建立政策协调及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机制,具体重点应放在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领域。这种协调机制(例如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由国家一级的各种有关机构组成,有能力确保对《公约》的执行工作采取全球性和多学科办法,并促使已开展的各项活动相互产生有效的影响和互补不足的作用。此外,它可能还有助于收集所有有关的资料,能够对现实情况进行有系统的精确评价,并为审议有关提倡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领域的新战略作好准备工作。

8. 这种协调机制还将是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人和雇主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点,应鼓励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事实上,正如世界人权会议认识到的,这种组织在有效执行《公约》,即宣传、教育、培训或康复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领域对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经济剥削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9. 委员会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十分重视国际合作。它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认识到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加强团结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并认为联合国系统应当将儿童权利列为优先事项。

10. 因此委员会鼓励各国探讨在双边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团结以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方法。

11. 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促使它们开展的活动,包括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经济剥削领域的活动取得协调,加强彼此间的影响。

12. 委员会又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根据其职责,对人权和儿童处境经

常进行审查和监测。在这个范围内,委员会回顾《公约》作为各项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的启发和法律架构具有的决定性作用,并重申委员会打算继续发挥触媒作用,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儿童权利问题采取行动的接触中心。

13. 委员会强调资讯和教育对确保防止出现经济剥削情况并使受害儿童得到保护和康复具有的重要性。

14. 委员会回顾在本架构内,各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第42条)。

15. 为此,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开展特别是针对儿童的关于《公约》的广泛新闻宣传,以便让他们知晓这些权利(包括读书、游玩和休息的权利),在他们处于受经济剥削情况面临危险时对他们施加保护的各项措施,例如他们参与有害儿童健康,不利他们和谐成长,干扰他们的教育或使他们参与犯罪的活动。

16. 同样,新闻宣传以一般公众为对象,包括家庭和社区以及工人和雇主,内容设计应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加深了解为主,特别是确保尊重儿童的尊严,防止对儿童的歧视态度,并有效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还应当为与儿童一同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特别专业团体,包括教师、执法人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培训班,从而防止儿童受歧视,陷入边缘处境和受到诬蔑,并鼓励将儿童的见识列入考虑。

17. 应当同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来发展有关活动,新闻界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所有这些不同的活动都有助于揭露经常以非法和阴谋方式对儿童进行的经济剥削,并使公众改变对这种情况的冷漠态度。此外,这种行动还可使人了解现有问题的严重程度,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18. 委员会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儿童受经济剥削的主要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因此它建议对教育加以适当重视,即使初级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对儿童免费。此外,正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认识到的,应当把教育设想成确保使儿童的人格、才能和能力得到全面发展的决定性工具,让儿童有经历童年的机会,使他或她做好准备,在社会上过负责任的生活,使他们享有平等的机会,作出自由而精明的选择。

19. 委员会还建议在学校课程范围内将《公约》当作人权教育的有意义说明,并作为鼓励儿童参与学校和社会生活的推动力,包括通过建立或参与儿童组织。对于合法受雇的儿童,应参照《公约》第32条,实施灵活的教育制度。

20. 在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方面,委员会认为儿童是应受家庭和社会尊重和声援的人。

21. 关于性剥削或通过工作进行剥削,委员会认为儿童作为受害人,应当在保健、教育和发展方面受到特殊保护。

22. 总之,必须严格禁止下述活动:

(a) 危害儿童发展或违反人类价值和尊严的活动;

(b) 涉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买卖儿童或奴役的活动;

(c) 对儿童的身体、心理和精神的和谐发展有危险或造成危害,或有害于儿童未来的教育和培训的活动;

(d) 涉及歧视,特别是对脆弱的陷于边缘境地的人群的歧视活动;

(e)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第2款提到的受雇最低年龄的所有活动;

(f) 利用儿童从事法律上应受惩罚的罪行的所有活动,例如贩运毒品或违禁物品。

23.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的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为了照顾儿童的最佳利益,缔约国必须制订有关的标准或修改现行法律,以确保儿童受到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请缔约国采取一切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儿童在所有形式和雇佣中,包括家庭、农业部门和非正式的雇用受到保护。

24. 缔约国还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受经济剥削,身体和道德受严重危害的儿童在身心上得到康复。必须向这些儿童提供必要的社会和医疗协助,并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9的规定,为这些儿童制订重返社会的方案。

3. 家庭在提倡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57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来在国际家庭年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会中用一天时间专门讨论“家庭在提倡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这个主题(CRC/C/20,第18段)。(这方面又见第一章G节,第三届会议报告,第3号建议和第四届会议,第4号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1994年10月10日举行一般性讨论会。

574. 为筹备这次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在其成员中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一

份纲要,开列在专题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主要问题。该纲要文本(参看CRC/C/24,附件五)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的重要性,并鉴定出2个应予注意的基本领域:

- (a) 家庭的演变和重要性;
- (b) 民权与家庭内部的自由。

575. 委员会回顾其举办专题讨论会取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公约》第45条的精神,还决定将这份纲要送交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

576. 委员会还强调确保对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²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邀请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出席一般性讨论会,在这个纲领内来讨论相互关心的问题。

577. 此外,委员会还赞赏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交的关于它筹备国际家庭年的报告,并认为可利用这个特别机会,以难民为合作伙伴,来进行更好的规划和更有效地执行有关方案。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7/41),第一章,第3号建议。

附件一

截至1994年1月28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2年 2月27日	1992年 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3年 4月16日	1993年 5月16日
安哥拉	1990年 2月14日	1990年12月 5日	1991年 1月 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年 3月12日	1993年10月 5日	1993年11月 4日
阿根廷	1990年 6月29日	1990年12月 4日	1991年 1月 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 6月23日a	1993年 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 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 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 1月26日	1992年 8月 6日	1992年 9月 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 8月13日a	1992年 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 2月20日	1991年 3月22日
巴林		1992年 2月13日a	1992年 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 3日	1990年 9月 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 4月19日	1990年10月 9日	1990年11月 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10月 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 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 3月 2日	1990年 5月 2日	1990年 9月 2日
贝宁	1990年 4月25日	1990年 8月 3日	1990年 9月 2日
不丹	1990年 6月 4日	1990年 8月 1日	1990年 9月 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 3月 8日	1990年 6月26日	1990年 9月 2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	生效日期
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b			1992年 3月 6日
巴西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保加利亚	1990年 5月31日	1991年 6月 3日	1991年 7月 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31日	1990年 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 5月 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 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 9月25日	1993年 1月11日	1993年 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 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 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 6月 4日a	1992年 7月 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 7月30日	1992年 4月23日	1992年 5月23日
乍得	1990年 9月30日	1990年10月 2日	1990年11月 1日
智利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13日	1990年 9月12日
中国	1990年 8月29日	1992年 3月 2日	1992年 4月 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1月28日	1991年 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 9月30日	1993年 6月22日	1993年 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 1月 2日	1990年 8月21日	1990年 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2月 4日	1991年 3月 6日
克罗地亚b			1991年10月 8日
古巴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8月21日	1991年 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 5日	1991年 2月 7日	1991年 3月 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	生效日期
捷克共和国b			1993年 1月 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 8月23日	1990年 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7月19日	1991年 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 9月30日	1990年12月 6日	1991年 1月 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3月13日	1991年 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 8月 8日	1991年 6月11日	1991年 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3月23日	1990年 9月 2日
埃及	1990年 2月 5日	1990年 7月 6日	1990年 9月 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7月10日	1990年 9月 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 6月15日a	1992年 7月1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 5月14日a	1991年 6月13日
斐济	1993年 7月 2日	1993年 8月13日	1993年 9月12日
芬兰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6月20日	1991年 7月20日
法国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 7日	1990年 9月 6日
冈比亚	1990年 2月 5日	1990年 8月 8日	1990年 9月 7日
德国	1990年 1月26日	1992年 3月 6日	1992年 4月 5日
加纳	1990年 1月29日	1990年 2月 5日	1990年 9月 2日
希腊	1990年 1月26日	1993年 5月11日	1993年 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 2月21日	1990年11月 5日	1990年12月 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6月 6日	1990年 9月 2日
几内亚		1990年 7月13日a	1990年 9月 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20日	1990年 9月19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u>	<u>生效日期</u>
圭亚那	1990年 9月30日	1991年 1月14日	1991年 2月13日
教廷	1990年 4月20日	1990年 4月20日	1990年 9月 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 5月31日	1990年 8月10日	1990年 9月 9日
匈牙利	1990年 3月14日	1991年10月 7日	1991年11月 6日
冰岛	1990年 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a	1993年 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 5日	1990年10月 5日
爱尔兰	1990年 9月30日	1992年 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 7月 3日	1991年10月 3日	1991年11月 2日
意大利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9月 5日	1991年10月 5日
牙买加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5月14日	1991年 6月13日
约旦	1990年 8月29日	1991年 5月24日	1991年 6月23日
肯尼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7月30日	1990年 9月 2日
科威特	1990年 6月 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 5月 8日a	1991年 6月 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 4月14日a	1992年 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5月14日	1991年 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 8月21日	1992年 3月10日	1992年 4月 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 4月26日	1993年 7月 4日	1993年 7月 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 4月15日a	1993年 5月15日
立陶宛		1992年 1月31日a	1992年 3月 1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 4月19日	1991年 3月19日	1991年 4月18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u>	<u>生效日期</u>
马拉维		1991年 1月 2日a	1991年 2月 1日
马尔代夫	1990年 8月21日	1991年 2月11日	1991年 3月13日
马里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 4月14日	1993年10月 4日	1993年11月 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5月16日	1991年 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 7月26日a	1990年 9月 2日
墨西哥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 5月 5日a	1993年 6月 4日
摩纳哥		1993年 6月21日a	1993年 7月21日
蒙古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7月 5日	1990年 9月 2日
摩洛哥	1990年 1月26日	1993年 6月21日	1993年 7月21日
缅甸		1991年 7月15日a	1991年 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 9月26日	1990年 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泊尔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 1日	1993年 4月 6日	1995年 5月 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 2月 6日	1990年10月 5日	1990年11月 4日
尼日尔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4月19日	1991年 5月19日
挪威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1月 8日	1991年 2月 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 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巴拿马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1月 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 9月30日	1993年 3月 1日	1993年 3月3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	生效日期
巴拉圭	1990年 4月 4日	1990年 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 4日	1990年10月 4日
菲律宾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21日	1990年 9月20日
波兰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6月 7日	1991年 7月 7日
葡萄牙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大韩民国	1990年 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 1月26日a	1993年 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16日	1990年 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1月24日	1991年 2月23日
圣基茨和 尼维斯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7月24日	1990年 9月 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 6月16日a	1993年 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 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991年 5月14日a	1991年 6月13日
塞内加尔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7月31日	1990年 9月 2日
塞舌尔		1990年 9月 7日a	1990年10月 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 2月13日	1990年 6月18日	1990年 9月 2日
斯洛伐克b			1993年 1月 1日
斯洛文尼亚b			1991年 6月25日
西班牙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12月 6日	1991年 1月 5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斯里兰卡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7月12日	1991年 8月11日
苏丹	1990年 7月24日	1990年 8月 3日	1990年 9月 2日
苏里南	1990年 1月26日	1993年 3月 1日	1993年 3月31日
瑞典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6月29日	1990年 9月 2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 9月18日	1993年 7月15日	1993年 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 3月27日a	1992年 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b			1993年12月 2日
多哥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8月 1日	1990年 9月 2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0年 9月30日	1991年12月 5日	1992年 1月 4日
突尼斯	1990年 2月26日	1992年 1月30日	1992年 2月29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 9月20日a	1993年10月19日
乌干达	1990年 8月17日	1990年 8月17日	1990年 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 2月21日	1991年 8月28日	1991年 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 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 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0年 6月 1日	1991年 6月10日	1991年 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瓦努阿图	1990年 9月30日	1993年 7月 7日	1993年 8月 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 加入书a日期</u>	<u>生效日期</u>
越南	1990年 1月26日	1990年 2月28日	1990年 9月 2日
也门	1990年 2月13日	1991年 5月 1日	1991年 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 1月26日	1991年 1月 3日	1991年 2月 2日
扎伊尔	1990年 3月20日	1990年 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 9月30日	1991年12月 5日	1992年 1月 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 3月 8日	1990年 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A. 第二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2年9月28日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CRC/C/9)。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填补空缺
3. 委员会新任命成员的正式声明
4. 审查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其中包括:
 - (a)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c) 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发展。
5.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7. 文献和资料系统
8. 同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会前工作组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审议技术咨询或援助问题;
 - (b) 审议非正式技术顾问团的问题。
9. 审议编制报告纲领各节指定提出的资料
10. 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一般性讨论
11. 紧急问题
12. 今后的研究工作
13. 今后的会议
14. 其他事项

B. 第三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3年1月1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C/C/13）。通过的第三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秘书处有关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4.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5.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6. 审议指示数的问题
7. 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
8. 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
9. 文献和资料系统
10. 今后的研究工作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12.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3. 其他事项

C. 第四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3年9月20日第75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C/C/17）。通过的第四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任命成员的正式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和其他事项
6. 审查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8.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9. 世界人权会议
10. 指示数的问题
11. 有关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
12.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文献和资料系统
14.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5. 其他事项

D. 第五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4年1月10日第105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RC/C/21),通过的第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秘书处关于按照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决定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4.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5.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6. 文献和资料系统
7. 指示数的问题
8. 有关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
9. 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今后的会议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两年期报告

附件三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993-1995)

<u>人名</u>	<u>国籍</u>
Mrs. Hoda BADRAN *	埃及
Mr. Luis A. BAMBAREN GASTELUMENDI **	秘鲁
Mrs. Akila BELEMBAOGO **	布基纳法索
Mrs. Flora C. EUFEMIO *	菲律宾
Mr. Thomas HAMMARBERG **	瑞典
Mr. Youri KOLOSOV **	俄罗斯联邦
Miss Sandra Prunella MASON **	巴巴多斯
Mr. Swithun Tachicna MOMBESHORA *	津巴布韦
Mrs. Marta SANTOS PAIS *	葡萄牙
Mrs.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四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A. 应于1992年提交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 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 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2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 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 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 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 6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 9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 15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A. 应于1992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舌尔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A. 应于1992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B. 应于1993年提交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3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B. 应于1993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 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 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 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 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8/Add. 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 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 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 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B. 应于1993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16日	1993年10月13日	CRC/C/8/Add.1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C. 应于1994年提交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捷克共和国	1992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C. 应于1994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2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8月5日	1994年8月5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 共和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D. 应于1995年提交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D. 应于1995年提交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初次报告:</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附件五*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 根据《公约》第45条(c)款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大会对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2. 委员会1992年9月至10月举行第二届会议时,曾用一天时间专门全面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架构下现有适用标准的适当性和充分性;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有效保护儿童的措施;促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CRC/C/10,第61-77段)以及第三十八次和三十九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RC/C/SR.38和39)反映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

3.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为了进一步重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严重问题,联合国应进行一次大型研究。很清楚在目前的武装冲突中儿童深受其害;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经常受到违反或者不能适用于所有有关情况。为了人道主义需要而组织“和平走廊”或“平静日”的试图常常不受冲突各方的欢迎。因此有必要审查国际上对这些紧急问题的反应,讨论解决这些问题的新途径。所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c)款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苦的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不妨请有关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机关、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

4. 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并审议这一建议。

* 又见CRC/C/16,附件六。

附件六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审议的后续措施

缔约国	初次报告	讨论简要记录 (CRC/C/SR...)	委员会意见 (CRC/C/15/Add...)	要求采取的 后续措施	最后期限	其他情况
玻利维亚	CRC/C/3/Add.2	52-54(第四届会议)	1	第13段--代表团许诺提供更多资料。		
哥伦比亚	CRC/C/8/Add.3	113-115(第五届会议)	15(初步)	第1段--对第10至16段所列问题和关注的书面答复。	1994年2月28日	
萨尔瓦多	CRC/C/3/Add.9	85-87(第四届会议)	9	第14段--有关所提问题和关注的进一步资料。 提交核心文件。 第15段--有关执行立法和计划行动的资料。	1994年12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79-81(第四届会议)	7(初步)	第19段--关于第7至18段所提问题和关注的书面资料,以期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4年9月至10月做出结论意见	1993年12月	CRC/C/3/Add.26

附件六(续)

缔约国	初次报告	讨论简要记录 (CRC/C/SR...)	委员会意见 (CRC/C/15/Add....)	要求采取的 后续措施	最后期限	其他情况
秘 鲁	CRC/C/3/Add.7	82-84(第四届会议)	8	第14段--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所提关注和建议采取措施的资料。	1994年年底前	CRC/C/3/Add.24
卢旺达	CRC/C/8/Add.1	97-98(第四届会议)	12(初步)	第2段和第5段--提交一份新的更为全面的初次报告。	1994年9月/10月	
苏 丹	CRC/C/3/Add.3	69-71(第三届会议) 89-90(第四届会议)	6(初步) 10(结论)	CRC/C/15/Add.6: 第1段--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关注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CRC/C/15/Add.10: 第27段--政府愿意经常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有关发展情况。	1993年5月15日	CRC/C/3/Add.20
越 南	CRC/C/3/Add.4	59-61(第三届会议)	3	第10段--关于少年司法的进一步资料	1993年6月	CRC/C/3/Add.21

附件七

委员会认为应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咨询服务的领域

成员国	初次报告	委员会意见 (CRP/15/Add...)	应提供技术援助和 咨询服务的领域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17	第18段--由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权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援助、重点帮助根据《公约》协调立法和措施；建立儿童权利方面的协调机构，确定方案的目标、政策的主旨并为保护儿童权利调动资源。国际援助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善后措施。
哥伦比亚	CRC/C/8/Add.3	15	第16段--加强同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缩小法律和实践的差距。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7(初步)	第19段--改革法律确保同《公约》相一致。(人权中心咨询业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推行的活动。)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14	第12段--审议纳米比亚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件当事国的可能性(由人权中心援助)。

成员国	初次报告	委员会意见 (CRP/15/Add...)	应提供技术援助和 咨询服务的领域
			第20段--少年司法(继续同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儿童基金会合作)。
秘鲁	CRC/C/3/Add.7	8	第19段--提供国际援助更有效地解决改善境遇特别困难儿童状况的难题。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16	第23段--同人权中心继续合作,争取国际社会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4	第20段--进行国际合作协助购买和制造疫苗。
卢旺达	CRC/C/8/Add.1	12(初步)	第3段--为编写报告(《公约》第45条(b)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苏丹	CRC/C/3/Add.3	10	第20段--继续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改进措施减轻儿童痛苦。
越南	CRC/C/3/Add.4	3	第8段--少年司法(由人权中心举办训练班)。

附件八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

对于前所未有的众多国家迄今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当事国感到鼓舞,这表明各国普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特别保护,要求继续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使其在和平和安全条件下发展和接受教育,

认为为了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认为未满十八岁的人卷入敌对活动有害他们的身心健康,不利于充分执行各项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

注意到《公约》第1条确认儿童系指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十八岁,

认识到《公约》第38条允许年满十五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考虑到许多《公约》缔约国利用签署或批准时单方面声明等方式表示决心不招募未满十八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确信制定一项《公约》议定书,将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提高到十八岁,有助于有效执行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儿童利益至上的原则,同时使认为自己能够加入这样一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加入这一议定书,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十八岁的人不参加敌对行动。

第2条

缔约各国不应征募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第3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

第4条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

第5条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44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开列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第6条

本议定书的条款应取代《公约》第38条第2款和第3款对缔约国适用。

第7条

1. 本议定书对《公约》任何缔约国或签署国开放供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或对其开放供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和议定书的保管人应于每交存一份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

第8条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三个月生效。
2. 本议定书对于议定书生效之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第9条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后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公约》所有签署国。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10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同《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核证副本送达《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
